

附件一

國立臺北大學研究(教學)中心
評鑑資料表

受評單位：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填表人：汪志堅

單位主管：汪志堅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

一、組織功能

指 標 項 目	<p>〈1〉 單位設立宗旨</p> <p>〈2〉 單位概況及發展情形〈請說明與單位設立宗旨之相符程度〉。</p> <p>〈3〉 單位營運管理辦法及執行情形。</p> <p>〈4〉 自我改善之規劃與改善情形。</p> <p>〈5〉 未來三年展望。</p>
------------------	--

(1)單位設立宗旨：

本中心設立之宗旨為「迎接全球電子商務潮流及因應未來商務發展之需要，提升本校商學院的電子商務研究能量。」。本研究中心設置於商學院，以不增設員額的前提情況下，推動電子商務研究與推廣。

(2)單位概況及發展情形〈請說明與單位設立宗旨之相符程度〉。

本中心依當初規畫之宗旨，集合商學院內從事電子商務研究之相關老師，共同組成電子商務研究中心，以促進電子商務研究，以及促進電子商務教學為主要旨趣。電子商務研究中心目前主要工作包括辦理學術研討會、學術演講、研究工作坊等學術相關活動。

整體來說，本中心目前運作，與當初設立宗旨大致相符。

(3)單位營運管理辦法及執行情形。

本研究中心於學期期間，定期或不定期舉行研究中心會議，討論研究中心各項相關事宜。運作管理已上軌道。本中心目前位於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312 室，原台北校區自強大樓五樓之電子商務中心已清空交還保管組。

(4)自我改善之規劃與改善情形。

本中心未來將繼續積極從事電子商務學術研究與教學活動，擴大台北大學在電子商務領域之影響力。

本中心於 104 年起協助電子商務碩士與學士學分學程，舉辦學程會議，辦理宣傳事宜，並設置學術討論群，以及研究工作坊，初具規模，未來宜繼續推廣，落實深根，以提升本校商學院的電子商務研究能量。

(5)未來三年展望。

展望未來，本研究中心將從學術、教學、產業等三個面向，提升本校商學院在電子商務領域的聲譽與學術地位：

方向一：學術地位提升

藉由協助編輯電子商務國際期刊，提升本校商學院在電子商務研究領域的學術地位。

方向二：教學品質提升

就由推動電子商務相關課程實務接軌，提升學生的電子商務實務能力。

方向三：產業地位提升

藉由發行電子商務產業報告、電子商務講義等形式，並配合 e-Business Today 社群粉絲頁的經營，推廣本研究中心與本校老師的電子商務研究成果，增加本校在電子商務實務界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二、學術教學配合與支援

指 標 項 目	<p>〈1〉單位與校內外相關領域單位之學術教學配合與支援</p> <p>〈2〉單位與校內外不同領域單位之學術教學配合與支援。</p>
研 究 (教 學) 中 心 說 明	<p>本研究中心積極配合商學院各系所，進行學術教學配合與支援，具體項目包括：</p> <p>1. 協助推廣商學院電子商務學士學分學程、碩士學分學程</p> <p>本研究中心協助商學院電子商務學士學分學程之協調，召開學分學程會議，邀集授課老師進行教學意見交流。並協助學分學程進行例行課程檢討，賡續調整精進學分學程課程涵蓋範圍與內容。</p> <p>2. 推動電腦概論課程共同考試事宜</p> <p>為確保教學品質，邀集商學院電腦概論課程授課老師，進行協調討論，規劃並實施共同考試，確保電腦概論課程之教學品質。</p> <p>3. 推動電子商務相關課程實務接軌</p> <p>為促進課程與產業接軌，提升學生的職場競爭力，邀集電子商務相關課程之授課老師，試辦在課程內導入實務知識，使學習不再侷限於課本與課堂，讓學生能夠接受到最新的電子商務產業知識。104年度共有江義平、溫演福、陳建彰、何政勳、黃旭立、楊運秀、汪志堅、謝榮桂等老師加入推動電子商務相關課程實務接軌的計畫，涵蓋課程包括電子商務、網站企劃、網站設計與應用、網路創業管理、網路市場調查、消費者行為課程等，加入此一實務接軌計畫。</p> <p>4. 調整電子商務學程之課程</p> <p>為使學程課程更符合學生需要，契合電子商務業界需求，已協助學分學程進行課程調整，刪除不合時宜之課程，並增列符合本校特色，且為目前業界需求之課程。</p>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指 標 項 目	<p>〈1〉 近 5 年研究計畫及成果〈例如：單位所產出之專利、技術移轉、出版及論文發表等〉</p> <p>〈2〉 近 5 年服務活動〈例如：單位主辦、協辦之研討會或其他活動〉</p> <p>〈3〉 人才培訓課程之規劃及特色。</p> <p>〈4〉 配合發展的資源〈例如：師資、行政、設備、場地等〉。</p>
研 究 （ 教 學 ） 中 心 說 明	<p>(1) 近 5 年研究計畫及成果〈例如：單位所產出之專利、技術移轉、出版及論文發表等〉</p> <p>本中心主要研究人員研究論文如附。</p> <p>(2) 近 5 年服務活動〈例如：單位主辦、協辦之研討會或其他活動〉</p> <p>近幾年舉辦之服務活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辦第 4 屆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rnet Studies 會議時間：2013/9/7~2013/9/8 會議地點：香港 由台灣資訊系統研究學會主辦，國立台北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協辦。 ● 主辦「第一屆資料開放 Open Data 學術研討會」 會議時間：2013/11/23~2013/11/24 會議地點：圓山飯店 ● 協辦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會議時間：2014/1/9~2014/1/10 會議地點：三峽校區 ● 主辦第十六屆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學術研討會 會議時間：2014/1/9~2014/1/10 會議地點：三峽校區 ● 主辦第一屆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usiness 會議時間：2014/6/17~2014/6/19 會議地點：凱薩飯店（開會）。三峽校區（校園參訪）。 ● 協辦「第二屆資料開放 Open Data 學術研討會」 會議時間：2014/11/14，會議地點：台北校區資訊中心 ● 協辦第 5 屆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rnet Studies 會議時間：2015/7/18-19，會議地點：日本東京 由台灣資訊系統研究學會主辦，國立台北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協辦。

● 協辦第 6 屆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rnet Studies

會議時間：2016/7/22-24，會議地點：日本大阪

由台灣資訊系統研究學會主辦，國立台北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協辦。

● 主辦第 8 屆台灣商管與資訊研討會

會議時間：2016/3/25，會議地點：國立台北大學三峽校區

● 協辦第 2 屆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會議時間：2016/3/23-25，會議地點：國立台北大學三峽校區

由台北大學商學院主辦，國立台北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協辦。

● 協辦第 1 屆 海峽兩岸永續與經營管理研討會

會議時間：2016/3/23-25，會議地點：國立台北大學三峽校區

由台北大學商學院主辦，國立台北大學電子商務研究中心協辦。

● 經營 e-Business Today 網路社群

活動時間：自 2014 年 9 月起，每周例行活動

(3) 人才培訓課程之規劃及特色。

強調商學院電子商務課程的實作與產業接軌。

(4) 配合發展的資源〈例如：師資、行政、設備、場地等〉。

提供行政支援，以推廣商學院電子商務碩士與學士學分學程。

集合商學院之電子商務相關老師，提升研究能量。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團隊成員(主任、組長)近三年研究著作成果

期刊論文

1. Cheng-Hsun Ho, Hsyien-Chia Wen, Chi-Ming Chu, Yi-SyuanWu and Jen-Leng Wang, "Importance-Satisfaction Analysis for Primary Care Physicians' Perspective on EHRs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Vol.11 No.6, 2014, PP.6037~6051. (SCI)
2. Chien-Chang Chen and Chih-Chien Wang, "Internet as Indispensable Everywhere: The Introduction to the Advances in Internet Technologies and Applications Special Issue," "Journal of Computers," Vol.8 No.7, 2013, PP.1633~1634. (EI)
3. Chih-Chien Wang*, Kai-Li Wang, Chien-Chang Chen, Yann-Jy Yang, "Flow and Learning Emotions in Computer Education - An Empirical Survey," "Journa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 Management," Vol.21 No.3, 2014, PP.53~64.
4. Chih-Chien Wang*, Ming-Chang Hsu, "An exploratory study using inexpensive electroencephalography (EEG) to understand flow experience in computer-based instruction,"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Vol. 51, No. 7, 2014, pp. 912~923. (SSCI)
5. Chih-Chien Wang、Pei-Hua Wang、Yann-Jy Yang、Yolande Y. H. Yang, "Negative Word-of-Mouths in Online Community : Contents and Life Cycles," "JOURNA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S & MANAGEMENT," Vol.20 No.3, 2013, PP.79~92.
6. Jung-Kuei Hsieh, Yi-Ching Hsieh, "Dialogic co-creation and service innovation performance in high-tech companies,"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Vol.68 No.11, 2015, PP.2266~2271. (SSCI)
7. Jung-Kuei Hsieh, Yi-Ching Hsieh, Hung-Chang Chiu, and Ya-Ru Yang, "Customer Response to Web Site Atmospherics: Task-Relevant Cues, Situational Involvement and PAD," "Journal of Interactive Marketing," Vol.28 No.3, 2014, PP.225~236. (SSCI)
8. Ming-Cheng Lai, Feng-Sha Chou, Yann-Jy Yang, Chih-Chien Wang*, and Ming-Chang Lee, "Tobacco Use and Environmental Smoke Exposure among Taiwanese Pregnant Smokers and Recent Quitters: Risk Perception, Attitude, and Avoidance Behavio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Vol.10 No.9, 2013, PP.4104~4116. (SCI)
9. Shiu-Li Huang and Szu-Chen Chen, "The Effects of Moods Induced by Webpage Content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Display Ads," "Journal of e-Business," Vol.16 No.4, 2014, PP.437~460. (TSSCI)
10. Shiu-li Huang, "The Impact of Context on Display Ad Effectiveness: Automatic Attitude Activation and Applicability,"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Vol.13 No.5, 2014, PP.341~354. (SSCI, SCI)
11. Tung-ching Lin and Shiu-li Huang, "Understanding the Determinants of Consumers' Switching Intentions in a Standards Wa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onic Commerce," Vol.19 No.1,

- 2014, PP.163~189. (SSCI, SCI)
12. Tung-Ching Lin, Shiu-Li Huang, and Chieh-Ju Hsu, "A Dual-factor Model of Loyalty to IT Product – The Case of Smartphon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ccepted, 2015, (SSCI)
 13. Yolande Y Yang、Kuang-Hui Chiu, "SERVITIZATION STRATEGIES OF MANUFACTURING BUSINESSES: A CASE STUDY OF LIEN CHENG SAXOPHONE COMPAN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onic Business Management*, , 2014, (EI)
 14. 汪志堅、陳翔、江義平、江維彬, "Facebook 社交網站使用因素之量表發展與驗證", *電子商務學報*, 第 15 卷 第 3 期, 2013, 第 319~352 頁. (TSSCI)
 15. 曾乙婷、汪志堅、楊運秀, "情緒效價對廣告態度的影響", *行銷評論*, , 2014,
 16. 楊運秀、沈毅、汪志堅, "電視廣告中家庭成員角色形象之內容分析", *行銷評論*, , 2014,
 17. 楊燕枝、吳思華、莊皓鈞、汪志堅, "創新合作體系中治理機制之探索—以台灣 G 團隊為例", *產業與管理論壇*, , 2015, (TSSCI)

研討會論文

1. Cheng-Hsun Ho, & Chia-Chi Liang, "Exploring the Impact of Quality and Satisfaction on Trust and Commitment in Online Music Servic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novation and Management*, " Bangkok, Thailand, 2014/1
2. Cheng-Hsun Ho, & Shu-Wan Hung, "Factors Influencing Impulse Buying in Mobile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novation and Management*, " Bangkok, Thailand, 2014/1
3. Cheng-Hsun Ho, & Ying-Chung Chen, "Effect of Sense of Virtual Community on Community Loyalty.",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novation and Management*, " Bangkok, Thailand, 2014/1
4. Cheng-Hsun Ho, & Yu-Cheng Wu, "The Impact of App Characters and Flow on Impulsive Buying in Mobile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novation and Management*, " Bangkok, Thailand, 2014/1
5. Cheng-Hsun Ho, & Yu-Hsiang Mao, "Exploring the Impact of Social Support on Sense of Virtual Community via Mobile Media : A case of Facebook.",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novation and Management*, " Bangkok, Thailand, 2014/1
6. Chih-Chien Wang, Feng-Sha Chou, Chiao-Chien Chen, Yann-Jy Yang, "Negativity Bias Effect in Helpfulness Perception of Word-of-Mouths: The Influence of Concreteness and Emotion, The 2nd Multidisciplinary International Social Networks Conference, " Matsuyama, Japan, 2015/9
7. Chih-Chien Wang, Ming-Zhe Li, Yolande Y. H. Yang, "Usefulness Perception of Word-of-Mouths: A Sentimental Analysis of Product Review, The 2nd Multidisciplinary International Social Networks Conference, " Matsuyama, Japan, 2015/9
8. Chih-Chien Wang, Yolande Yun-Hsiou Yang, Wei-Ling Ko, "The Portrayal of Senior People in Taiwanese TV Commercials: A Content Analysi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novation and Management 2014*, " Bangkok, Thailand, 2014/1

9. Jung-Kuei Hsieh, "Exploring Perceived Value Of Customer Co-Creation In Mobile Commerce, 2014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nference in San Francisco, " USA, 2014/8
10. Shiu-li Huang and Hsiao-Hsuan Ku, "How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Manage Impression with Websites to Increase Donations, The 15th Conferenc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 Online Marketing, " Taiwan, 2014/1
11. Shiu-li Huang and Hung-Wei Chen, "Understanding Online Intrusive Advertising: Antecedents and Consequences of Cognitive Engagement, The 201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 Taiwan, 2014/5
12. Shiu-li Huang, "The context effect on display ad effectiveness, The 201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Commerce, e-Administration, e-Society, and e-Education, " Nagoya, Japan, 2014/4
13. 何政勳, 王迺欽, "影響持續使用行動支付的關鍵因素, 2014 國際經營創新、變革與挑戰學術研討會", 台北, 2014/4
14. 何政勳, 李明哲, "。探討行動與網頁環境之信任轉移, 第二十五屆國際資訊管理學術研討會", 台中, 2014/5
15. 何政勳, 陳穎仲, "虛擬社群專業認知對網路口碑之影響, 台灣商管與資訊研討會", 台北, 2014/4
16. 何政勳、邱光輝、林好軒, "社交支持與關係品質對持續使用臉書意圖之影響, 第十六屆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學術研討會", 臺灣：新北市, 2014/1

四、其他				
指標項目	<p>〈1〉單位人力配置及其具體貢獻。</p> <p>〈2〉單位收支大要〈例如：計畫、檢測、捐贈、人才培訓、獎勵及其他費用收入及運用情況〉。</p>			
研究(教學)中心說明	<p>(1) 單位人力配置及其具體貢獻。</p> <p>依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電子商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本研究中心不增加員額，以現有商學院老師無給職兼任本中心之各項相關工作。</p> <p>本研究中心過去幾年，積極協助商學院辦理各項電子商務相關學術研究，並協助商學院推廣電子商務學士與碩士學分學程。</p>			
	<p>(2) 單位收支大要〈例如：計畫、檢測、捐贈、人才培訓、獎勵及其他費用收入及運用情況〉。</p>			
	<p>除研究計畫案（包括研究中心各成員之各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智慧電子產業個案撰寫計畫（101-102年）外，以及小額捐贈收入外，本研究中心積極與各外校單位進行合作，在不增加經費負擔的情況下，以其他單位負擔經費，本研究中心協助行政工作的合作模式，積極辦理各種研討會，讓台北大學的名稱可以露出於各項學術活動中，提升台北大學商學院在電子商務領域之學術能見度與學術聲譽。</p>			
	年	科技部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經費(元)
	101	植基於腦波分析與表情辨識的廣告研究可行性探索：背景音樂與恐懼訴求的情緒反應	汪志堅	1,046,000
	102	瞭解網頁內容的促發效果與情感注入效果的交互作用對網路廣告的影響	黃旭立	471,000
	103	專書撰寫：網路口碑的前因後果、理論背景與研究趨勢	汪志堅	961,000
	103	非營利組織印象管理：探索網站、形象與捐贈之間的關係	黃旭立	423,000
	103	探討行動商務中顧客共創活動之個人價值與集體價值	謝榮桂	502,000
	104	不實網路口碑對消費者信念與態度的影響：縱貫性研究	黃旭立	517,500
104	實體與虛擬群體對數位商品消費行為之影響	謝榮桂	614,000	

國立臺北大學 105 年度受評中心評鑑意見表

受評中心名稱	商學院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汪志堅	中心位置	商學大樓 3F12

評鑑內容	評鑑等地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委員意見：

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未達 60 分〉

委員簽章：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北大學研究〈教學〉中心績效評鑑表

受評單位 商學院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

國立臺北大學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年度績效評鑑表

表 A 單位基本資料

受評單位名稱	商學院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成立日期	89 年	單位主管	汪志堅
評鑑年度	105				

表 B 單位概覽表

單位概況	單位主要任務
迎接全球電子商務潮流及因應未來商務發展之需要，於商學院設置本研究中心，以不增設員額的前提，推動電子商務研究與推廣。	電子商務之教學及業務推廣、有關電子商務技術及未來趨勢之研究、本中心電子商務研究及本校教師相關研究成果之出版。

表 C 年度研究計畫/檢測、調查統計、研究成果/人才培訓〈訓練班〉、校內教學支援及其他明細

※表 C 填報 請受評單位依營運方向與屬性，可進行採購選擇填報或整合填報

第一類：研究計畫類

會計編號	委託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主持人	人員編制		計畫金額
					專任	兼任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	實體與虛擬群體對數位商品消費行為之影響	104.8-105.7	謝榮桂		V	614,000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	不實網路口碑對消費者信念與態度的影響：縱貫性研究	104.8-105.7	黃旭立		V	517,500
	科技部 專題研究計畫	專書撰寫：網路口碑的前因後果、理論背景與研究趨勢(第二年)	103.8-105.7	汪志堅		V	474,000
計畫收入小計〈A〉	1,605,500						

總核定金額：1,605,500 元

第二類：檢測、調查統計、研究成果發表類

總號	委託單位	主持人	日期	序號	檢測、調查統計、研究成果項目	收入金額
無						
檢測收入小計〈B〉						

第三類：人才培訓〈訓練班〉、校內教學支援及其他類別

會計編號	合作機構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主持人	人員編制		計畫金額
					專任	兼任	
105EJ00001		2016 臺灣商管與資訊研討會 審查論文註冊費					484800
人才培訓〈訓練班〉、校內教學支援及其他收入小計〈C〉							

第四類：捐贈或獎勵

年度	序號	捐贈/獎勵金額	捐贈/獎勵機構	備註
無				
捐贈或獎勵收入小計〈D〉				

■年度營業額總計：〈A〉+〈B〉+〈C〉+〈D〉=	2,090,300
---------------------------	-----------

表D 專兼任人員資料〈未支薪之人員亦請填寫〉

姓名	汪志堅	職稱	教授兼主任	聘任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	聘任時間	102.8 ~ 迄今
姓名	黃旭立	職稱	副教授兼組長	聘任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	聘任時間	102.9 ~ 迄今
姓名	楊運秀	職稱	助理教授兼組長	聘任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	聘任時間	102.9 ~ 104.7
姓名	何政勳	職稱	助理教授兼組長	聘任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	聘任時間	102.9 ~ 105.7

姓名	謝榮桂	職稱	助理教授兼組長	聘任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	聘任時間	103.9 ~ 迄今
姓名	蕭宇翔	職稱	助理教授兼組長	聘任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	聘任時間	104.9 ~ 迄今

表 E 年度成果統計表【研究(教學)中心所產出之專利、技術轉移、出版及論文發表等】

年度成果統計表							
專利							
專利名稱		編號		有效日期		國家	
技術移轉							
名稱		移轉對象		生效日期			
出版及論文發表							
發表日期	發表人	名稱			期刊名稱及期數/出版社		

表 F 年度服務活動統計表

研討會				
日期	主題	地點	經費來源	開支
2016/7/22-2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rnet Studies	日本大阪	由台灣資訊系統研究學會主辦，本中心協助籌辦。經費支出均由台灣資訊系統研究學會負責。	約 100 萬元
2016/3/23-25	兩岸永續與經營管理研討會	本校三峽校區	本校商學院舉辦。本中心協助籌辦。與會者繳交報名費	約 15 萬元
2016/3/23-25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本校三峽校區	本校商學院舉辦。本中心協助籌辦。與會者繳交報名費	約 20 萬元。

2016/3/25	第八屆台灣商管與資訊研討會	本校三峽校區	本中心主辦。 與會者繳交報名費
其他			
日期	主題	地點	經費來源
2015/11/14 2015/11/16 2015/11/23	「電子商務課程」課程實作機會媒合工作坊，系列活動	台北校區教學大樓	本中心業務費
2016/1/9	電子商務課程，聯合期末報告	台北校區教學大樓	本中心業務費
每月例行活動	網路消費行為學術討論群	台北校區教學大樓	本中心業務費
每周例行活動	e-Business Today 社群經營	網路社群	本中心業務費
例行活動	推動電子商務碩士學分學程		
例行活動	推動電子商務學士學分學程		

附表一：營運/管理制度建立情形〈請附所建立相關辦法影印本〉

請條列於上年度建立之相關/管理法規或制度	
序號	名稱

附表二：營運/管理制度執行情形〈請附相關會議記錄影印本〉

請條列為落實研究單位營運/管理制度所召開之相關會議	
日期	名稱

提送日期：105/9/10

電話：分機 66935

聯絡人：汪志堅

E-mail： ebrc@gm.ntpu.edu.tw wangson@mail.ntpu.edu.tw

附件一

國立臺北大學研究(教學)中心
評鑑資料表

受評單位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

填表人：方珍玲主任

單位主管：方珍玲主任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

一、組織功能	
指標項目	<p>〈1〉 單位設立宗旨</p> <p>〈2〉 單位概況及發展情形〈請說明與單位設立宗旨之相符程度〉。</p> <p>〈3〉 單位營運管理辦法及執行情形。</p> <p>〈4〉 自我改善之規劃與改善情形。</p> <p>〈5〉 未來三年展望。</p>
研究中心說明	<p>〈1〉 單位設立宗旨</p> <p>為了對於台灣第三部門的教育推廣與學術研究有所貢獻，並建立學生關懷社會的胸懷，本校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份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長久以來為本校與他校學生與研究人員交流之重要單位。</p> <p>〈2〉 單位概況及發展情形〈請說明與單位設立宗旨之相符程度〉。</p> <p>A. 為建立學生良好之企業倫理觀念、落實倫理教育紮根工作，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接續承辦由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所委託之「2014年第四屆全國大專校院倫理個案分析競賽活動」活動，並同時舉辦「中華企業倫理發展高峰論壇」活動。</p> <p>B. 接受政府機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內政部、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與經濟部商業司等）委辦進行研究計畫。</p> <p>C. 邀請研究非營利組織方面學者蒞校演講，並舉辦跨院演講會。</p> <p>D. 本中心與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合作，已經完成「合作社場在職人員“e”化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的規劃。</p> <p>E. 教學與學術研究方面，持續購置並陳列合作經濟及非營利事業相關之期刊、圖書與資料庫，並提供給學生借閱。</p> <p>F. 與各類型非營利組織、或他校非營利中心、第三部門研究中心進行交流與合作，建立教育夥伴關係。</p> <p>G. 研究人員持續參與非營利組織之經營輔導診斷及社會企業之推展，如：農會、合作社、原住民經濟發展協會等各類非營利組織。</p> <p>〈3〉 單位營運管理辦法及執行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5.5.18 擬修訂版</p> <p>第一條 本校為研究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各一人，並設資料、研究推廣、行政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主任、秘書、組長，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均為無給職。本中心各組之職掌：
- (一) 資料組：有關國內外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相關學術論文、期刊、事業年報之彙集。
 - (二) 研究推廣組：有關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之學術研究、教育訓練及業務推廣。
 - (三) 行政組：支援本中心各項行政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得因應研究推廣之需要聘請顧問、約聘研究及行政人員若干，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提請院長報請校長聘兼。
- 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置研究助理若干人，由中心主任報請院長聘任之，受中心主任之監督，處理一般行政事宜。
-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由商學院 院長就教授、副教授級教師中，向校長推薦擔任，任期三年，得連任。秘書及各組組長由本中心主任就講師以上教師中，簽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
- 第六條 本中心得承接委託研究，經費收支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商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4〉 自我改善之規劃與改善情形。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成立宗旨為提升臺灣第三部門的學術研究、教育推廣與培養學生關懷社會的胸懷。藉由本中心在非營利事業研究上長期累積的學術優勢加強商學院社會關懷的課程，除了為教師與學生們灌注企業倫理、社會責任的概念，也能培養更多優秀的學子進入實務界。

A. 本中心之優勢

- a. 本研究中心幹部及研究員均學有專長，雖為無給職，經常性投入合作經濟及非營利方面之研究；並以自籌計畫經費聘任專兼任研究助理以增至2名以上，持續運作良好
- b. 本研究中心致力於合作經濟與非營利研究方面之推廣，與他校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持續交流，目前已有聘請校內外顧問參與，協助本中心發展
- c. 本中心持續參與政府、企業及第三部門相關計畫之推動，同時協助辦理多元化之教育訓練活動，未來會在爭取更多經費，在已有基礎上進行發展

B. 本中心之劣勢

- a. 目前校方未提供研究經費，由中心自行籌措，雖有計畫支援，但非長期性計畫，經費仍嫌不足
- b. 合作經濟與非營利事業領域，政府或企業單位較不重視，仍須藉由各種管道向政府或

企業單位推動新概念及創意。如：社會企業之發展。

C. 本中心之機會

社會企業是介於營利及非營利組織間之新興企業型態，而本校商學院強調倫理之推動，又在營利與非營利組織之經營管理、行銷及財務研究及實務方面均有良好之基礎，可以協助社會企業之推動及發展。在目前社會環境下，社會企業發展逐漸受到重視，未來可以透過本研究中心之人員專長，協助營利及非營利組織推動社會企業之成長。

〈5〉 未來三年展望。

1. 承接研究計畫

承接政府或機構有關於合作組織、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企業倫理、企業永續性與企業社會責任等等議題之研究計畫。預計於 105 學年度上半學期開始籌備與執行，相關規劃如下：

(1) 執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之「2016 國立故宮博物院門票訂價策略分析評估」計畫

本中心於 105 年 8 月上旬著手承接「2016 國立故宮博物院門票訂價策略分析評估」計畫，欲探討國立故宮博物院之門票差異化訂價策略對故宮博物院參觀人數與門票收入之影響。

(2) 籌備與規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食農教育整合型計畫」

中心擬於 105 學年度上半學期結合跨系所、跨校及跨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研究人員共同規劃「食農教育整合型計畫」之計畫藍圖。而本中心可藉此機會瞭解 NGO 團體與社會企業在食農教育推動計畫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並根據訪談與研究結果擬定以 NGO 團體為主之食農教育訓練內容、課程規劃、與方案執行的建議；此外，亦藉由此次合作機會可以拓展本研究中心之業務並與多所學校（包括：台灣大學、臺北大學、台北護理健康科技大學、中央大學、聯合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之專家學者合作培養專業知能與動能，開拓本中心研究人員之視野與推廣宣傳本研究中心之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

(3) 產學合作規劃申請 106 年度經濟部商業司「SIIR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本中心一向以結合商學經營管理、行銷與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之公益特性作為研究與教學目標，培養具備社會人文關懷與關心之研究人員，亦與在企業界之校友及系友互動良好，在研究及應用方面投入許多心血，如：99 年度及 103 年度與大企業型態之訊聯生物科技公司發展出良好之產學合作關係，並協助其在行銷上產生創新模式。預計於 105 學年度上半學期開始籌備與訊聯生物科技一起申請 106 年度經濟部商業司「SIIR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2. 與多處組織單位共同擬訂合作事業相關之發展議題

本研究中心與合作事業協會、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和中國合作學社共同擬訂合作事業相關之發展議題並一同向行政院內政部請願。

3. 中心章程修改定版

依據本研究中心的重大目標之一「結合跨系所、跨領域之學者、專家、研究人員及碩、博士研究生共同進行產業、科技與社會經濟之相關研究，並進一步投入科技整合型學術及產學計畫」，且為因應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冀望本中心能聘請顧問、約聘研究及行政人員若干以利計畫之執行與中心業務之發展。經由本中心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舉辦之中心組織章程編修會議（詳如附件），經與會人員討論並參閱校級單位「臺北大學財政暨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相關用語，決議將原中心組織章程第三條進行修訂，並於 9 月中旬提案至商學院於 105 年 9 月 27 日院務會議中決議討論。

4. 辦理工作坊或教育訓練（承續 104 學年度）

與各類型非營利組織、或他校非營利中心、第三部門研究中心進行交流與合作，建立教育夥伴關係。研究人員持續參與非營利組織之經營輔導診斷及社會企業之推展，如：農會、合作社、原住民經濟發展協會等各類非營利組織。

5. 辦理與中心宗旨相關議題參訪和志願服務（承續 104 學年度）

了解合作組織、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企業倫理、企業永續性與企業社會責任等等議題與實踐之內容。從實務面，讓學生從參訪活動中與這些相關企業接觸，並能親自參與實踐，將相關議題之觀念內化，如：辦理北大幸福市集的參訪、輔導學生從事公益性群眾募資以幫助非營利組織或弱勢團體組織等。

6. 與亞洲國家或國內相關學術機構進行交流合作（承續 104 學年度）

與四川大學商學院、日本早稻田大學 (Waseda University) 「日本企業與社會論壇 (Japan Forum of Business and Society; JFBS)」及「早稻田大學環境研究中心」，合作舉辦論壇或共同進行研究計畫。和上海交通大學合作進行大規模華人地區非營利組織之調研，及舉辦論壇或共同進行研究計畫。除學術單位，也與各協會組織，如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合作，持續舉辦「中華企業倫理發展高峰論壇」與「倫理沙龍」，以企業倫理發展為主題，邀請學者與業界人士探討企業倫理發展現況、挑戰及未來趨勢。

7. 推動社會企業研究的發展和社會企業認證指標（承續 104 學年度）

本中心設立於商學院體制下，秉持著公益角度出發、服務社會人群的精神來從事各項活動的舉辦與執行，希望能與外界社會企業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合作，著手於社會企業認證指標之建構，參考國外社會企業發展之經驗，建置適用於國內環境發展之社會企業的認證指標與標準之建立，提倡社會企業與創新，以公益為企業創立之理念，從事營利方面之事業，再將收益用於公益活動上以提升社會價值。

二、學術教學配合與支援

指	〈1〉單位與校內外相關領域單位之學術教學配合與支援
標	〈2〉單位與校內外不同領域單位之學術教學配合與支援
項	

目	
研究中心說明	<p>〈1〉單位與校內外相關領域單位之學術教學配合與支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課程配合，邀請知名學者、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業界主管擔任講師，提供專題演講。如：中華企業倫理協進會楊政學秘書長/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公司黃正忠總經理/樂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陳世富部經理/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曹詠婷專案經理/捷克訪問學者。 2. 與各類型非營利組織、或他校非營利中心、第三部門研究中心進行交流與合作，建立教育夥伴關係。師生經常性前往非營利組織和社會企業等之參訪，透過各種活動讓師生了解第三部門之運作和輔導學生從事公益性群眾募資以幫助非營利組織或弱勢團體組織等，如：慢飛兒庇護工場、土城彈藥庫合作社、紙博物館、可口可樂博物館。 <p>〈2〉單位與校內外不同領域單位之學術教學配合與支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政府機構委辦進行研究計畫，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內政部、故宮博物院、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與經濟部商業司等。 2. 與台灣農業推廣學會合作，定期辦理工作坊或教育訓練，增加學員之專業知能與計畫執行推廣之動能，104學年度總計舉辦17場次。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指標項目	〈1〉 近5年研究計畫及成果〈例如：單位所產出之專利、技術移轉、出版及論文發表等〉 〈2〉 近5年服務活動〈例如：單位主辦、協辦之研討會或其他活動〉 〈3〉 人才培訓課程之規劃及特色。 〈4〉 配合發展的資源〈例如：師資、行政、設備、場地等〉。			
研究中心說明	(1) 近5年研究計畫及成果〈例如：單位所產出之專利、技術移轉、出版及論文發表等〉			
	A. 研究計畫			
	學年度	計畫名稱	經費 (千元)	主持人
	104 學年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105 年農村農業推廣行動	493.00	方珍玲
	103 學年度	臺北市禽畜養殖戶離牧政策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計畫	99.84	方珍玲
	103 學年度	農會超市賣場經營診斷與差異化策略之研究	450.00	方珍玲
	103 學年度	企業倫理競賽	438.68	池祥麟
	102 學年度	102 年度經濟部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創新基因檢驗技術商品化策略聯盟之建立—全方位染色體檢測服務	800.00	方珍玲
	101 學年度		-	-
	100 學年度	氣候變遷對毛豬災後人畜共通疾病影響及對社會經濟損失之研究	742.00	蔡建雄
	100 學年度	國際花卉產業供應鏈、產銷與交易運作模式	400.00	蔡建雄
	100 學年度	大故宮計畫網路問卷調查	97.50	蔡建雄
	100 學年度	博物館門票訂價策略分析評估	99.00	蔡建雄
100 學年度	農民學院之新農民養成暨輔導機制規劃研究	430.00	方珍玲	

B. 期刊論文

中文期刊

1. 黃慶鴻、蕭崑杉、方珍玲、黃麗君, 青年農民推廣策略探討-以臺灣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之推廣為例, 臺灣農學會報, 2016/3, 第 17 卷, 第 1 期, 第 108-123 頁。
2. 蔡旻翰、陸怡蕙、方珍玲, ”計畫行為或經濟考量? 富里鄉稻農有機農法採用之經濟分析”, 農業經濟叢刊, 第 21 卷 第 1-2 期, 2015, (TSSCI)
3. 陸怡蕙、丁仲緯、方珍玲, 同儕互動行為與農事指導員工作表現之研究, 農業經濟叢刊, 2014/7, 第 19 卷, 第 1~41 頁, 台灣農村經濟學會, 臺北。(TSSCI)
4. Chia-Wu Lu, Tsung-Kang Chen, Hsien-Hsing Liao and Huei-Hua Lin, 2014, “A Factor-dependent Interest Rate Model---A Combination of GARCH(1,1) and Varing Coefficient Model Approach”, Review of Securities & Futures Markets (證券市場發展季刊). [TSSCI]
5. Chen, Shu-Ling and Yu-Lieh Huang. “An Evaluation of Component Series of Business Indicators: An Application of the LARS Method.” Taiwan Economic Forecast and Policy, forthcoming. (TSSCI, EconLit) (In Chinese)
6. 李固遠、藍麗琪、方珍玲、王俊豪, ”農村再生計畫參與對農村社區發展滿意度的影響”, 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農業調查研究特刊), 第 32 期, 2014/10, 第 11~51 頁。
7. 方珍玲、陳美芬, 建構台灣農村幸福感及指標之芻議, 農業推廣文彙, 2013/12, 第 58 卷, 第 151~162 頁, 台灣農業推廣學會, 臺中。
8. 方珍玲、張文昌, 合作事業輔導機制之研究, 合作社事業報導, 2013/12, 第 83 期 第 7~16 頁, 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 台北。
9. 方珍玲、李固遠, 丹麥農業合作, 合作社事業報導, 2013/6, 第 82 期 第 1~3 頁, 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 台北。
10. 詹場、胡星陽、池祥麟、葉鴻志、徐崇閔, 2013, 實施造市機制對台灣權證市場品質之影響, 證券市場發展季刊, 第 25 卷, 第 4 期, 第 1~66 頁。
11. 方珍玲、王雅萱, 中高齡花卉專業農民知識需求、知識分享態度與訓練績效之關聯分析, 農業推廣文彙, 2012/12, 第 57 期 第 1~22 頁, 台灣農業推廣學會, 臺中。
12. 方珍玲、藍麗琪, 德國農業合作事業發展對我國合作管理及輔導之啟示, 合作經濟 101 年夏季號, 2012/7, 第 101 期, 第 1~19 頁, 中國合作學社, 台北。
13. 王儀真、陳美芬、方珍玲、王俊豪, 青年農民留農選擇之研究, 農業推廣學報, 2012/7, 第 28 期, 第 53~67 頁,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及發展學系, 台北。
14. 王俊豪、方珍玲、陳美芬, 農地多功能利用指標系統之建構, 臺灣土地研究, 2012/5, 第 15 卷 第 1 期 第 31~71 頁, 國立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台北。(TSSCI)
15. 方珍玲, 吉安鄉農會經營管理問題診斷與創新輔導效果之個案分析, 農民組織學刊, 2012, 第 18 期 第 137~174 頁, 中華民國聯合農業訓練幹部協會, 臺北。

16. Chen, Shu-Ling, Chao-Hsi Huang and Yu-Lieh Huang. 2012.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inkage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World: A Global Vector Autoregressive Approach." *Academia Economic Papers*, 40(3):343-375. (TSSCI, EconLit)
17. 詹場, 池祥麟, 2012, 台灣券商發行之權證市場品質及造市績效評比, 台大管理論叢(NTU Management Review)
18. Chen, Shu-Ling and Yu-Lieh Huang. "Taiwan Business Reference Series Reexamination." *Taiwan Economic Forecast and Policy*,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TSSCI, EconLit) (In Chinese).
英文期刊
19. Ching-Ren Chiu, Yung-Ho Chiu, Yu-Chuan Chen, Chen-Ling Fang, 2015, " Exploring the source of meta frontier inefficiency for various bank types in the two-stage network system with undesirable output."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36(1), pp.1-14.
20. Lu, Chia-Wu; Chueh, Ting-Shu, 2015, "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Information Asymmetry." *Journal of Applied Finance and Banking*, 5(3), pp.105-122.
21. Ching-Ren Chiu, Yung-Ho Chiu, Chen-Ling Fang and Rui-zhi Pang , The performance of commercial banks based on a context-dependent range-adjusted measure model, *International Transactions in Operational Research*, 2014, John Wiley & Sons Ltd., UK. (SSCI, SCI)
22. Chia-Wu Lu, Tsung-Kang Chen, Hsien-Hsing Liao, 2014, "Underlying asset liquidity, heterogeneously informed investors, and REITs excess returns", *Managerial Finance* 40, pp.72-96. [Ecolit]
23. Rua-Haun Tsaih, Hsiou-Wei William Lin, Wen-Chyan Ke* (2014), *An Abductive-Reasoning Guide for Finance Practitioners*, *Computational Economics*, 43:4, 411-431. (SSCI)
24. Hsiang-Hsuan Chih and Chih, Hsiang-Lin, 2014, " Doing Good with or without Being Known? Media Coverage of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nd its Impact on Corporate Financial Performance",
25. Tsai, Jason , "Strategies for Implementing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Business School",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 and Adult Learning* , 2013 , Vol.9 No.2 PP.172~183 .
26. David Fang, Chen-Ling Fang, Bi-Kun Tsai, Li-Chi Lan and Wen-Shan Hsu , Relationships among Trust in Messages, Risk Perception, and Risk Reduction Preferences Based upon Avian Influenza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2012/9, 9(8) 2742~2757, MDPI, Basel, Switzerland. (SCI)
27. Ching-Ren Chiu, Je-Liang Liou, Pei-Ing Wu, Chen-Ling Fang* , Decomposi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inefficiency of the meta-frontier with undesirable output , *Energy Economics*, 2012/8, 134, 1392~1399, Elsevier, London, UK. (SSCI, Econlit)
28. Chang, Shu-Chun, Chen-Ling Fang, Yi-Chang Ling & Tsai, Pikun , Effects of socioeconomic status on leisure volunteering constraints: A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2011/4, 39(4) PP.477~490, Society for Personality Research, Palmerston, New Zealand . (SSCI)

29. Tsung-Kang Chen, Hsien-Hsing Liao, and Chia-Wu Lu, 2011, "A Flow-based Corporate Credit Model", 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36, 517-532.[Econlit]
30. Hsiou-Wei William Lin, Wen-Chyan Ke* (2011), A computing bias in estimating the probability of informed trading, Journal of Financial Markets, 14, 625-640. (SSCI)
31. Chen, Shu-Ling and Hyeongwoo Kim. 2011. "Nonlinear Mean Reversion across National Stock Markets: Evidence from Emerging Asian Market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Journal, 25(2):239-250. (EconLit)

C. 研討會論文

國內研討會,

1. 方珍玲、陳彩文, "服務失誤、服務補救與顧客忠誠度之關係研究-以台灣某一知名連鎖餐廳為例(優良論文獎), 第十二屆管理學術研討會-國際科技創新與管理", 台灣: 台中市, 2014/11, 中文.
2. 方珍玲、郭君揚, "台灣公股銀行合併對經營績效之影響, 2014 年台灣科技大學管理新思維國際會議", 臺灣: 臺北市, 2014/11, 中文.
3. 柯文乾、方珍玲、林哲宇, "企業社會責任認知與投資人偏好之關聯性研究, 第十二屆管理學術研討會-國際科技創新與管理", 台灣: 台中市, 2014/11, 中文.
4. 詹場、方珍玲、黃麗玲, "企業社會責任與投資人情緒之關聯性, 2014 年台灣科技大學管理新思維國際會議", 臺灣: 臺北市, 2014/11, 中文.
5. 方珍玲、黃啟瑞、吳軒範, 董事會性別多樣性與企業財務與社會績效之相關分析-以台灣上市上櫃食品工業為實證, 第十一屆管理學術研討會-永續經營與發展(SOD 2013), 臺灣: 臺中市, 2013/11。
6. 謝秉翰、方珍玲, 台灣之企業社會責任與財務績效關聯性分析-以股票上市公司為例, 第十一屆管理學術研討會-永續經營與發展(SOD 2013), 臺灣: 臺中市, 2013/11。
7. 詹雅如、方珍玲, 手機信用卡接受度與使用意願之探討, 2013(第三屆)創新實務與個案研討會, 臺灣: 臺北市, 2013/11。
8. 陳品妤、方珍玲, 台灣投資人之心理偏誤、關注度與處置效應關係之探討, 第十一屆管理學術研討會-永續經營與發展(SOD 2013), 臺灣: 臺中市, 2013/11。
9. 馮祈安、方珍玲, 台灣銀行信用風險與經營績效之關係, 2013 第八屆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 臺灣: 臺中市, 2013/11。
10. Wen-Chyan Ke, Hsiou-Wei Lin (2013), "The Impact of Computing Bias on the Information Pricing Factor," 2013 IEFA 經濟金融會計國際研討會暨 2013 CSBF 兩岸金融研討會, Taiwan.
11. Wen-Chyan Ke, Hsiou-Wei Lin (2013), "Information Pricing Factor or Computing Bias," 2013 中部財金學術聯盟暨第十屆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研討會, Taiwan.
12. 方珍玲、方文熙, 第三部門人才管理與組織創研, 跨界融合-社會教育與文化事業的創新

實踐研討會，臺北：台灣師範大學，2012/12。

13. 方珍玲，德國合作事業獎勵與扶助之探討，「如何貫徹合作事業應受國家獎助基本國策之探討」專題研討會，臺灣：台中逢甲大學，2012/11。
14. 施懿宸、陳泓宇、方珍玲，公司財務危機宣告對於競爭對手的影響-從多角化與非多角化探討之，第十一屆管理新思維學術研討會，台灣：台灣科技大學，2012/11。
15. 方珍玲，從先進國家經驗談強化我國合作教育，2012 臺灣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臺灣：臺北大學，2012/10。
16. 方珍玲、藍麗琪、翁嘉苓，高齡者參與學習動機和老化態度對參與行為影響之研究，2011 銀髮族成功老化與休閒學術研討會，台灣：台北，2011/11。
17. 藍麗琪、方珍玲，社會資本與防疫承諾對農民從事防疫行為之影響分析，第十屆管理新思維學術研討會，台灣：台北，2011/11。
18. 方珍玲，為改變農業結構促成新進農民組成社區合作社之可行性探討，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90 屆國際合作節合作事業經營管理研討會，台灣：台北，2011/7，第 41~68 頁。
19. 盧嘉梧、林卓民、林志軒，“類神經網路投資策略績效之實證研究:以台灣中型 100 電子股為例”，2011 年中華科技大學經營管理與企業創新研討會,June 3,2011,臺北。

國外研討會

20. Chen, Shu-Ling and Yu-Lieh Huang. “Modeling Temperature Dynamics for Aquaculture Index Insurance in Taiwan: A Nonlinear Quantile Approach.” Paper presented at the 3rd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isk, Finance, and Insurance Conference (IARFIC), Zurich, Switzerland, June 21-24, 2014.
21. Chia-Wu Lu and Ting-Shu Cyu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Information Asymmetry”, 2013 Annual Conference on Global Economy, Business and Finance, August 7-9, 2013, Bali, Indonesia.
22. Wen-Chyan Ke, Hsiou-Wei Lin (2013), “Computing Bias and Information Pricing Factor,” The Global Business, MIS, Economics and Finance Research Conference, Tokyo.
23. Liu, Xianglin, Randall S. Romero Aguilar, Shu-Ling Chen and Mario J. Miranda. “The Global Food Price Crisis and China-World Rice Market Integration.” Paper presented as a selected paper at the AAEA & CAES Joint Annual Meeting, Washington D.C., August 04-06, 2013.
24. Chen-Ling Fang, Li-Chi Lan & Shan Ming, Ou, The Relationship among Personality, Risk Perception and Coping behavior-A Study on Swine Flu prevention in Taiwan, Business and Information 2012, Japan: Sapporo, 2012/7.
25. Chia-Wu Lu, “Earnings Quality, Risk-taking and Firm Value: Evidence from Taiwan”, 2012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inancial Theory, October 27-28, 2012, Hong Kong.
26. Wen-Chyan Ke, Hsiou-Wei Lin (2012), ”Estimating Probability of Informed Trading Under Trade Misclassification, ”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Economics, Singapore.

27. Chen, Shu-Ling, John D. Jackson, Hyeongwoo Kim, and Pramesti Resiandini. "What Drives Commodity Prices?" Paper presented as a selected paper at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Taiwan Econometric Society, Taipei, Taiwan, October 27, 2012.
28. Chang, Jow-Ran and Shu-Ling Chen. "Design of Peak Runoff Index Insurance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s a selected poster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Agricultural and Applied Economics Association (AAEA), Seattle, Washington, August 12-14, 2012.
29. Chen, Shu-Ling, Jow-Ran Chang and Yu-Lieh Huang. "Design of Peak Runoff Index Insurance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6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Insurance: Mathematics and Economics (IME 2012), Hong Kong, June 28-30, 2012.
30. Chen, Shu-Ling and Mario J. Miranda. "The Effects of Insurance on Upland Cotton Harvesting Decis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isk, Finance, and Insurance Conference (IARFIC), Beijing, China, June 20-21, 2012.
31. Chia-Wu Lu, "Credit Risks and Lottery-Type Stocks: An Empirical Study of Taiwan", World Business, Economics and Finance Conference, September 26-27, 2011, Bangkok, Thailand.
32. Chen, Shu-Ling and Yu-Lieh Huang. "An Evaluation of Component Series of Business Indicators: An Application of the LARS Method." Paper presented as a selected paper at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Taiwan Econometric Society, Taipei, Taiwan, October 29, 2011.
33. Chen, Shu-Ling. "Modeling Temperature ***Dynamics for Aquaculture Index Insurance in Taiwan: A Nonlinear Quantile Approach." Paper presented as a selected paper at the Joint Annual Meeting of the AAEA & NAREA, Pittsburg, Pennsylvania, July 24-26, 2011. (NSC 99-2410-H-007-025).
34. Chen, Shu-Ling and Yu-Lieh Huang. "Modeling Temperature Dynamics for Aquaculture Index Insurance in Taiwan: A Nonlinear Quantile Approach."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5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Insurance: Mathematics and Economics (IME 2011), Trieste, Italy, June 14-17, 2011. (NSC 99-2410-H-007-025).

D. 近 5 年服務活動〈例如：單位主辦、協辦之研討會或其他活動〉

編號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經費來源	收入	支出	結餘
1	舉辦「質化研究與質性資料分析」課程	2015年4月8日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719教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0	0	0
2	舉辦「強化農民學院課程規劃及提昇訓練成效」課程	2015年4月15日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719教室				
3	舉辦「共同研究-強化農民學院課程規劃及提昇訓練成效」工作	2015年5月13日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7樓				

	坊第二場						
4	舉辦「共同研究-農民經營管理輔導模式分析與研究」工作坊第二場	2015年6月10日	臺北大學 民生校區 教學大樓7樓				
5	舉辦「共同研究-強化農民學院課程規劃及提昇訓練成效」工作坊第三場	2015年7月29日	臺北大學 民生校區 教學大樓7樓				
6	舉辦「共同研究-農民經營管理輔導模式分析與研究」工作坊第三場	2015年8月19日	臺北大學 民生校區 教學大樓7樓				
7	舉辦「共同研究-強化農民學院課程規劃及提昇訓練成效」工作坊第四場	2015年9月9日	臺北大學 民生校區 教學大樓7樓				
8	舉辦「共同研究-強化農民學院課程規劃及提昇訓練成效」及「共同研究-農民經營管理輔導模式分析與研究」成果發表會	2015年11月19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樓1011室				
9	舉辦「推動農業人力活化與運用輔導之研習」第一場工作坊	2016年5月11日/12日	臺北大學 民生校區 教學大樓7樓				
10	舉辦「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輔導模式分析與研習」第一場工作坊	2016年5月12日	臺北大學 民生校區 教學大樓7樓				
11	舉辦「農民學院	2016年5月12日	臺北大學				

	訓練成效追蹤研習」第一場工作坊	日	民生校區 教學大樓 7 樓				
12	舉辦「農民學院訓練成效追蹤研習」第二場工作坊	2016年7月25日	臺北大學 民生校區 教學大樓 7 樓				
13	舉辦「推動農業人力活化與運用輔導之研習」第二場工作坊	2016年7月25日	臺北大學 民生校區 教學大樓 7 樓				
14	舉辦「T檢定、ANOVA和迴歸分析」課程	2016年7月25日	臺北大學 民生校區 教學大樓 713教室				
15	舉辦「質性研究課程-質性資料編碼」課程	2016年7月25日	臺北大學 民生校區 教學大樓 713教室				
16	舉辦「質性研究課程-行動研究法」課程	2016年7月26日	臺北大學 民生校區 教學大樓 713教室				
17	舉辦「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輔導模式分析與研習」第二場工作坊	2016年7月26日	臺北大學 民生校區 教學大樓 7 樓				
18	「日本企業與社會論壇 (Japan Forum of Business and Society; JFBS)」	2015年9月8日至2015年9月13日	日本早稻田大學 (Waseda University)	科技部計畫	0	0	0
19	主辦「2014年第四屆全國大專校院倫理個案分析競賽活動」	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商學院	社團法人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補助款/非營	438,680	438,680	0
20	➤ 舉辦「中華	2014年9月25	臺北大學				

		<p>企業倫理發展高峰論壇」，以華人圈企業倫理發展為主題，探討企業倫理發展現況、挑戰及未來趨勢之演講第一場</p> <p>➤ 演講主題：未來領袖與大勢所趨的企業社會責任</p>	<p>日（四） 13:10~16:00</p>	<p>三峽校區商學院 2F01</p>	<p>利研究中心業務費 （校務基金）</p>			
21	➤	<p>舉辦「中華企業倫理發展高峰論壇」，以華人圈企業倫理發展為主題，探討企業倫理發展現況、挑戰及未來趨勢之演講第二場</p> <p>➤ 演講主題：利他？利己！談企業與企業社會責任</p>	<p>2014年10月16日（四） 13:10~16:00</p>	<p>臺北大學三峽校區法學院會議室</p>				
22	➤	<p>舉辦「中華企業倫理發展高峰論壇」，探討企業倫理發</p>	<p>2014年11月6日（四） 13:10~16:00</p>	<p>臺北大學三峽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p>				

		展現況、挑戰及未來趨勢之演講第三場 ➤ 演講主題： 冷靜的頭腦與溫暖的心						
23		➤ 舉辦企業倫理座談會 ➤ 活動主題： 企業倫理與人才培育	2014年12月5日 下午13:10-17:00	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第一會議室				

四、其他						
指標項目	〈1〉單位人力配置及其具體貢獻。 〈2〉單位收支大要〈例如：計畫、檢測、捐贈、人才培訓、獎勵及其他費用收入及運用情況〉。					
研究中心說明	〈1〉單位人力配置及其具體貢獻					
	所屬層級單位	中心名稱		主任	成立日期	
	商學院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		方珍玲主任	90.09.01	
	專兼任人員資料					
	姓名	職稱	聘任屬性	專(兼)任	聘任時間	備註
	方珍玲	中心主任	教授兼中心主任	兼任	104.08~	
	盧嘉梧	秘書兼行政組組長	助理教授兼秘書	兼任	104.08~	
	王傳慶	中心研究推廣組組長	助理教授兼研究推廣組組長	兼任	104.08~	
	柯文乾	中心資料組組長	助理教授兼資料組組長	兼任	101.08~	
	藍麗琪	研究助理	助理	兼任	97.08~	
古昌平	研究助理	助理	兼任	104.08~		

〈2〉單位收支大要〈例如：計畫、檢測、捐贈、人才培訓、獎勵及其他費用收入及運用情況〉。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主持人	執行期限	人員	計畫金額
104I406510	農會超市賣場經營診斷與差異化策略之研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方珍玲	104.1.01-104.12.31	5	450,000
105I4191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105 年農村農業推廣行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方珍玲	105.1.01-105.12.31	8 (與校外專家學者合作)	493,000
計畫收入小計 (A)		943,000				

受評中心名稱			
中心主任		中心位置	

評鑑內容	評鑑等地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委員意見：

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未達 60 分〉

委員簽章：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北大學研究〈教學〉中心績效評鑑表

受評單位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

國立臺北大學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 104 年度績效評鑑表

表 A 單位基本資料

受評單位名稱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	成立日期	民國 90 年 9 月	單位主管	方珍玲
評鑑年度	104 學年度				

表 B 單位概覽表

單位概況	單位主要任務
<p>(一) 教學與學術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政府機構委辦，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內政部、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與經濟部商業司等，進行研究計畫。 2. 持續購置並陳列合作經濟及非營利事業相關之期刊、圖書與資料庫，並提供給學生借閱。 3. 定期辦理工作坊或教育訓練，與各類型非營利組織、或他校非營利中心、第三部門研究中心進行交流與合作，建立教育夥伴關係。 4. 研究人員持續參與非營利組織之經營輔導診斷及社會企業之推展，如：農會、合作社、原住民經濟發展協會等各類非營利組織。 <p>(二) 活動執行與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與中心宗旨相關議題參訪和志願服務：了解關於合作組織、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企業倫理、企業永續性與企業社會責任等等議題與如何實踐之實際內容，從實務面，讓學生從各項參訪活動中與這些相關企業多所接觸，並能親自實踐之，將相關議題之觀念內化 	<p>本研究中心以提升台灣第三部門的教育推廣、學術研究與建立學生關懷社會的胸懷為己任，長久以來為本校與他校學生與研究人員交流之重要單位。</p>

<p>和輔導學生從事公益性群眾募資以幫助非營利組織或弱勢團體組織，如：慢飛兒庇護工場、土城彈藥庫合作社、紙博物館、可口可樂博物館等。</p> <p>2. 邀請研究非營利組織方面學者蒞校演講，並舉辦跨院演講會。</p> <p>3. 與亞洲國家或國內外相關學術機構進行交流合作：這些機構包括如四川大學商學院，以及日本早稻田大學 (Waseda University) 「日本企業與社會論壇 (Japan Forum of Business and Society; JFBS)」及「早稻田大學環境研究中心」，合作舉辦論壇或共同進行研究計畫，上海交通大學進行大規模華人地區非營利組織之調研，或合作舉辦論壇或共同進行研究計畫。於 105 年 6 月提供捷克訪問學者駐點研究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re in Czech University of Life Sciences Prague)，並與院內多位師生進行學術交流；</p> <p>4. 持續參與非營利組織之經營輔導診斷及社會企業之推展，如：農會、合作社、原住民經濟發展協會等各類非營利組織。</p>	
---	--

表 C 年度研究計畫/檢測、調查統計、研究成果/人才培訓〈訓練班〉、校內教學支援及其他明細

※表 C 填報 請受評單位依營運方向與屬性，可進行採購選擇填報或整合填報

第一類：研究計畫類

會計編號	委託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主持人	人員編制		計畫金額
					專任	兼任	
104I4065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農會超市賣場經營診斷與差異化策略之研究	104.1.01-104.12.31	方珍玲	0	5	450,000

105I4191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105 年 農村農業推廣行動	105.1.01-105.12.31	方珍玲	0	8 (與 校外 專家 學者 合作)	493,000
計畫收入小計〈A〉		943,000					

第二類：檢測、調查統計、研究成果發表類

總號	委託單位	主持人	日期	序號	檢測、調查統計、研究成果項目	收入金額
檢測收入小計〈B〉						

第三類：人才培訓〈訓練班〉、校內教學支援及其他類別

會計編號	合作機構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主持人	人員編制		計畫金額
					專任	兼任	
人才培訓〈訓練班〉、校內教學支援及其他收入小計〈C〉							

第四類：捐贈或獎勵

年度	序號	捐贈/獎勵金額	捐贈/獎勵機構	備註
捐贈或獎勵收入小計〈D〉				

■年度營業額總計：〈A〉 + 〈B〉 + 〈C〉 + 〈D〉 =	943,000
----------------------------------	---------

表 D 專兼任人員資料〈未支薪之人員亦請填寫〉

姓名	方珍玲	職稱	中心主任	聘任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	聘任時間	104.08~
	蔡建雄		中心顧問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		104.08~
	盧嘉梧		秘書兼中心行政組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		104.08~
	王傳慶		中心研究推廣組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		104.08~
	柯文乾		中心資料組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		101.08~
	藍麗琪		研究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		97.08~
	古昌平		研究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		104.08~

表 E 年度成果統計表【研究(教學)中心所產出之專利、技術轉移、出版及論文發表等】

年度成果統計表							
專利							
專利名稱		編號		有效日期		國家	
技術移轉							
名稱		移轉對象		生效日期			
出版及論文發表							
發表日期	發表人	名稱			期刊名稱及期數/出版社		
2016/3	黃慶鴻、蕭崑杉、方珍玲、黃麗君	青年農民推廣策略探討-以臺灣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之推廣為例			臺灣農學會報		
2016/2	Ching-Ren Chiu, Yung-Ho Chiu, Yu-Chuan Chen, Chen-Ling Fang	Exploring the source of meta frontier inefficiency for various bank types in the two-stage network system with undesirable output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2015/9	蔡旻翰、陸怡蕙、方珍玲	計畫行為或經濟考量？富里鄉稻農有機農法採用之經濟分析			農業經濟叢刊		
2015	Lu, Chia-Wu; Chueh, Ting-Shu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Information Asymmetry			Journal of Applied Finance and Banking		

表 F 年度服務活動統計表

研討會				
日期	主題	地點	經費來源	開支
其他				
日期	主題	地點	經費來源	
2015 年 4 月 8 日	舉辦「質化研究與質性資料分析」課程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719 教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2015 年 4 月 15 日	舉辦「強化農民學院課程規劃及提昇訓練成效」課程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719 教室		
2015 年 5 月 13 日	舉辦「共同研究-強化農民學院課程規劃及提昇訓練成效」工作坊第二場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7 樓		
2015 年 6 月 10 日	舉辦「共同研究-農民經營管理輔導模式分析與研究」工作坊第二場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7 樓		
2015 年 7 月 29 日	舉辦「共同研究-強化農民學院課程規劃及提昇訓練成效」工作坊第三場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7 樓		
2015 年 8 月 19 日	舉辦「共同研究-農民經營管理輔導模式分析與研究」工作坊第三場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7 樓		
2015 年 9 月 9 日	舉辦「共同研究-強化農民學院課程規劃及提昇訓練成效」工作坊第四場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7 樓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舉辦「共同研究-強化農民學院課程規劃及提昇訓練成效」及「共同研究-農民經營管理輔導模式分析與研究」成果發表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 樓 1011 室		
2016 年 5 月 11 日/12 日	舉辦「推動農業人力活化與運用輔導之研習」第一場工作坊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7 樓		
2016 年 5 月 12 日	舉辦「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輔導模式分析與研習」第一場工作坊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7 樓		
2016 年 5 月 12 日	舉辦「農民學院訓練成效追蹤研習」第一場工作坊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7 樓		

2016年7月25日	舉辦「農民學院訓練成效追蹤研習」第二場工作坊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7樓	
2016年7月25日	舉辦「推動農業人力活化與運用輔導之研習」第二場工作坊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7樓	
2016年7月25日	舉辦「T檢定、ANOVA和迴歸分析」課程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713教室	
2016年7月25日	舉辦「質性研究課程-質性資料編碼」課程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713教室	
2016年7月26日	舉辦「質性研究課程-行動研究法」課程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713教室	
2016年7月26日	舉辦「青年農民經營管理輔導模式分析與研習」第二場工作坊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7樓	

附表一：營運/管理制度建立情形〈請附所建立相關辦法影印本〉

請條列於上年度建立之相關/管理法規或制度	
序號	名稱
1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組織章程

附表二：營運/管理制度執行情形〈請附相關會議記錄影印本〉

請條列為落實研究單位營運/管理制度所召開之相關會議	
日期	名稱
2016年5月18日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組織章程編修會議

提送日期：105.09.12

電話：02-86711819

聯絡人：藍麗琪

E-mail：blueliki1214@hotmail.com

附件一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 組織章程編修會議

主 持 人：方珍玲主任

出席名單：王傳慶助理教授、盧嘉梧助理教授、陳淑玲助理教授、藍麗琪、古昌平

會議地點：台北大學三峽校區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 3F04

會議時間：105.05.18（三）下午 13:00-14:30

會議內容：

案由：針對合作經濟暨非營利研究中心 97 學年度（97.11.24）「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之內容條文第三條進行修正。

說明：檢附 97.11.24「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中心 <u>得因應研究推廣之需要聘請顧問、約聘研究及行政人員若干，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提請院長報請校長聘兼。</u>	第三條 本中心各組為執行中心之研究計畫，得置研究人員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提請院長報請校長聘兼。	參閱校級單位「臺北大學財政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相關用語。

決議：

表決通過草案內容條文第三條修正為「本中心得因應研究推廣之需要聘請顧問、約聘研究及行政人員若干，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提請院長報請校長聘兼。」

國立臺北大學「巨量資料探勘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4年03月12日103學年度第4次統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3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105年09月27日105學年度第1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與電機資訊學院為因應巨量資料之發展趨勢，培養本校跨領域專業人才，進而提昇學生專業能力與競爭力，特設立「巨量資料探勘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 本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三、 凡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四、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共同必修課程、資訊及資料分析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共同必修課程應修二十一學分，除共同課程外，學生至少要跨領域選修課程九學分(含)以上，全部應修畢三十學分(含)以上，且其中至少須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五、 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該課程得以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六、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 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據此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九、 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十、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資訊工程學系及統計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及所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資訊工程學系與統計學系系務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英語授課商學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7.10.08	授課教師協調會課程協調
97.10.15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
97.12.0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規劃
98.04.15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
98.06.1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5.02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06.2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4 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會議修訂
102.03.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7 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105.09.27	105 學年度第 1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 二、設立宗旨：為因應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世界潮流，訓練具有國際視野及具有最新商學知識的專業人才，並提升本校之競爭能力，故成立「英語授課商學碩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必修課程應修習三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應修畢十五學分(含)以上，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所)之必修科目。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九、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十、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英語授課商學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7.10.08	授課教師協調會課程協調
97.10.15	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97.12.03	97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規劃
98.04.15	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8.06.1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5.02	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6.20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4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101.11.28	101學年度第2次院會議修訂
102.03.1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7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105.09.27	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 二、設立宗旨：為因應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世界潮流，培育具商學知識的專業人才，並提升學生就業之競爭能力，故成立「英語授課商學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基礎課程及選修課程。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課，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四門課，全部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含)以上。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九、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十、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7.01.18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規劃
97.02.27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訂定
97.06.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規劃
97.06.1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2 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8.06.1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5 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101.03.14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4 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105.09.27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 二、設立宗旨：為因應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世界潮流，訓練具有國際視野及具有最新金融知識的高階財務金融專業人才，配合本校長期發展並提升學生之競爭能力，故成立「財務金融碩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校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三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應修畢十五學分(含)以上。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九、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十、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7.01.18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規劃
97.02.27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訂定
97.06.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課程規劃
97.06.1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2 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8.06.1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14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0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4 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102.06.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8 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105.09.27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 二、設立宗旨：為因應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世界潮流，培育具有最新財務金融商業知識的專業人才，配合學校發展並提升學生就業之競爭能力，故成立「財務金融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九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含)以上。除通識學分不得採計之外，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八、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九、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跨校「創新創業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0.03.25	99 學年度第 3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6.20	100 學年度第 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13	101 學年度第 37 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104.03.18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14	104 學年度第 4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9.27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與「98 年 9 月 18 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三校教務資源分享互惠協調會議」訂定之。
- 二、設立宗旨：為因應全球產業競爭日趨激烈的世界潮流，培育具有創新管理的專業人才，配合學校發展並提升學生就業之競爭能力，故成立「創新創業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三校共同開課。全部課程應修畢 18 學分(含)以上且至他校修畢 6 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跨校創新創業學士學分學程證明書」。若全部課程修畢 18 學分(含)以上，但至他校修畢低於 6 學分(不含)，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創新創業學士學分學程證明書」。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
- 五、本學程專業必修課程為「管理學」，三校均有開課，學生可至任一校修習。本學程課程規劃由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三校共同訂定與修正，經各校行政程序修正通過後施行。
- 六、本學程課程以現場授課為主，亦得採遠距教學。
- 七、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一、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十二、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電子商務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7.12.0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98.04.1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98.06.1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5 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7 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105.09.2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 二、設立宗旨：為因應資訊化社會之發展趨勢配合本校長期發展。特訂定電子商務碩士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養學生習得電子商務之專業知識，進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三、本校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四、學分數及應修科目：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應修科目包含必修課程 3 學分；選修課程 12 學分。結業應修學分最低為 15 學分。

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所)之必修科目。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九、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十、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資本市場鑑識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0年01月13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03月25日第3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3月20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06月19日第38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105年09月27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 二、為因應經濟全球化及資金國際化對鑑識專業人才之需求，透過跨院系之專業知識整合，以培植資本市場所需之鑑識專業人才，特設立「資本市場鑑識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須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11學分以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習10學分以上。全部應修畢21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
-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八、學程各課程修習人數上限由授課教師訂定之。
- 九、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十一、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師事務所專業實務養成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1.05.02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訂定
101.05.16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1.06.20	100 學年度第 34 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13	101 學年度第 37 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102.06.19	101 學年度第 38 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105.09.27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 二、設立宗旨：為因應新舊會計時代交替與國際化的世界潮流，培育具有會計實務專業人才，配合學校發展並提升學生就業之競爭能力，故成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實務養成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除會計系學生(含輔系及雙主修學生)外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四、本學程科目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暨實習課程（實習細則另訂之）。
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 1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應修習 9 學分，全部應修畢 21 學分(含)以上，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九、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十、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電子商務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
102.03.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7 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105.09.27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 二、設立宗旨：為因應資訊化社會之發展趨勢，培養本校大學部學生習得電子商務之專業知能，進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故設立電子商務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凡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三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應修畢十五學分(含)以上。
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九、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十、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

103年04月22日 日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19日 日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07月30日 校長核定
105年09月27日 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商學研究與教學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以強化師資陣容，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講座之經費來源，由本院募集或接受社會團體、各界人士及校外單位以提供基金捐贈或定期捐贈方式支應。

第三條 本講座置講座主持人一人，由院長兼任，統籌辦理本講座各項事宜。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講座分為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分別如下：

一、講座教授：聘請校內具教授資格者擔任之講座。

二、客座講座：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兼職講座。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得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學術獎者。
-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機構之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獲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客座講座除具前項講座教授資格外，並可聘請校外具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具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擔任。

講座之聘任，應由本院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名，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提請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同意，報請校長敦聘之。聘期三年，得續聘之。

講座如需請頒教師證者，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

第五條 **講座**之禮遇及權益如下：

一、授予**講座**聘書。

二、於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三、有關待遇或研究費與福利，由本院參酌募款或受捐贈情形，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給予相關研究經費。

第六條 **講座**每學年得於本院教授相關課程。

第七條 **講座**應協助厚植本院學術水準，提昇本院學術聲望，每學年應在本院發表專題演講，參與本院學術活動。

第八條 **講座**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院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講座**之職者。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商學研究與教學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以強化師資陣容，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商學研究與教學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以強化師資陣容，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講座之經費來源，由本院募集或接受社會團體、各界人士及校外單位以提供基金捐贈或定期捐贈方式支應。	本講座之經費來源，由本院募集或接受社會團體、各界人士及校外單位以提供基金捐贈或定期捐贈方式支應。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講座置講座主持人一人，由院長兼任，統籌辦理本講座各項事宜。	本講座置講座主持人一人，由院長兼任，統籌辦理本講座各項事宜。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u>本辦法所稱講座分為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分別如下：</u> <u>一、講座教授：聘請校內具教授資格者擔任之講座。</u> <u>二、客座講座：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兼職講座。</u> 講座教授 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得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學術獎者。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機構之院士。	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得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學術獎者。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機構之院士。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五、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修訂講座之條件。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四、曾獲<u>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者。</p> <p><u>客座講座除具前項講座教授資格外，並可聘請校外具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具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擔任。</u></p> <p><u>講座</u>之聘任，應由本院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名，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提請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同意，報請校長敦聘之。聘期三年，得續聘之。</p> <p><u>講座如需請頒教師證者，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u></p>	<p>望卓著者。</p> <p>講座教授之聘任，應由本院院長或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名，經本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提請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同意，報請校長敦聘之。聘期三年，得續聘之。</p>	
第五條	<p><u>講座</u>之禮遇及權益如下：</p> <p>一、授予<u>講座</u>聘書。</p> <p>二、於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p> <p>三、有關待遇或研究費與福利，由本院參酌募款或受捐贈情形，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給予相關研究經費。</p>	<p>講座教授之禮遇及權益如下：</p> <p>一、授予講座教授聘書。</p> <p>二、於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p> <p>三、有關待遇或研究費與福利，由本院參酌募款或受捐贈情形，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給予相關研究經費。</p>	<p>配合第四條修正條文，刪除第1項及第1款條文「講座教授」之「教授」2字。</p>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六條	講座 每學年得於本院教授相關課程。	講座教授每學年得於本院教授相關課程。	配合第四條修正條文，刪除「講座教授」之「教授」2字。
第七條	講座 應協助厚植本院學術水準，提昇本院學術聲望，每學年應在本院發表專題演講，參與本院學術活動。	講座教授應協助厚植本院學術水準，提昇本院學術聲望，每學年應在本院發表專題演講，參與本院學術活動。	配合第四條修正條文，刪除「講座教授」之「教授」2字。
第八條	講座 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院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 講座 之職者。	講座教授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院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講座教授之職者。	配合第四條修正條文，刪除第1項及第2款條文「講座教授」之「教授」2字。
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促進學術發展，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特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促進學術發展，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特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相關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講座之設置財源，由校外募集之經費支應。國內外人士或團體得對本校以提供基金捐贈或定期捐贈方式，依本辦法設置講座。</p>	<p>第二條 講座之設置財源，由校外募集之經費支應。國內外人士或團體得對本校以提供基金捐贈或定期捐贈方式，依本辦法設置講座。</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講座分為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分別如下：</p> <p>一、講座教授：聘請校內具教授資格者擔任之講座。</p> <p>二、客座講座：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兼職講座。</p> <p>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得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學術獎者。</p> <p>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機構之院士。</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四、曾獲<u>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者。</p> <p>客座講座除具前項講座教授資格外，並可聘請校外具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具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擔任。</p> <p>講座經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同意聘任者，由本校依本條第一項所訂類別予以聘任。講座如需請頒教師證者，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p>	<p>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獲得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學術獎者。</p> <p>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機構之院士。</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p> <p>五、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p> <p>前項各款人員經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同意聘任者，由本校聘為講座教授。如需請頒教師證者，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程序辦理。</p> <p>現任本校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之講座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p>	<p>一、為使本校講座之種類更臻明確，爰於第1項依其性質區分為「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2種，其中「講座教授」為本校專任教授，「客座講座」則為校外學者專家。另配合刪除第4項之「研究員」文字。</p> <p>二、為使本校講座教授之聘任與校外客座講座能有所區隔，爰修正本條第2、3項講座之遴聘條件部分條文。</p> <p>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p> <p>四、為使講座遴聘方式、名額限制更臻明確，爰酌修本條第4、第5項文字。</p>
--	--	--

<p>第四條 本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六位教授代表、共十五位委員組成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以審議各項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事宜、講座主持人之提聘及特聘教授聘任案；其中六位教授，以每一學院一人為代表，由校長遴聘。</p> <p>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可決。</p>	<p>第四條 本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六位教授代表、共十五位委員組成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以審議各項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事宜、講座主持人之提聘及特聘教授聘任案；其中六位教授，以每一學院一人為代表，由校長遴聘。</p> <p>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可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各項講座之工作項目、主題、名稱、經費、期限及<u>講座</u>之資格、遴選、聘期、待遇、權利義務、續聘及終止等事宜，得由講座捐贈人或其代表與所指定學院之院長、該學院院務會議推舉教授代表三至五人，共同訂定各講座設置要點，送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p> <p>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所屬學院時，由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指定主辦學院，並依前項程序，訂定設置要點。</p>	<p>第五條 各項講座之工作項目、主題、名稱、經費、期限及講座教授之資格、遴選、聘期、待遇、權利義務、續聘及終止等事宜，得由講座捐贈人或其代表與所指定學院之院長、該學院院務會議推舉教授代表三至五人，共同訂定各講座設置要點，送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p> <p>講座捐贈人未指定講座所屬學院時，由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指定主辦學院，並依前項程序，訂定設置要點。</p>	<p>配合第3條修正條文，刪除第1項條文「講座教授」之「教授」2字。</p>
<p>第六條 <u>各院每年之講座名額以不超過5名為限。</u></p>	<p>第六條 本校每年所能提供之講座名額、學術領域或可頒與講座教授待遇或研究費之金額隨時公布，各單位依公布時間及內容提聘。</p>	<p>為符合本校各院聘任講座員額管控之需求，爰修訂本條規定，另講座待遇及研究費業明訂於第8條，爰刪除本條有關「講座待遇或研究費之金額隨時公布，各單位依公布時間及內容提聘」之文字。</p>

<p>第七條 <u>提聘講座待遇或研究費之程序</u>，係由提聘單位提出並經各學院或由校長提出，送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最後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並知會捐款人及教師評審委員會。</p>	<p>第七條 提聘講座主持人及頒與講座教授待遇或研究費之程序，係由提聘單位提出並經各學院或由校長提出，送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最後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並知會捐款人及教師評審委員會。</p>	<p>配合第 3 條講座名稱修正條文，爰刪除本條「講座教授」之「教授」2 字，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八條 由本校設置之講座，其待遇或研究費與福利依下列各項辦理：</p> <p>一、講座待遇或研究費支給標準：</p> <p>(一) <u>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客座講座部分，如需支給研究費，由提聘單位依第 7 條規定辦理。如為國外講座</u>，其待遇之支給，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p> <p>(二) <u>本校講座教授</u>部分，其<u>每月</u>研究費以 1 至 5 萬元為原則，<u>本校講座教授待遇不得與特聘教授同時支領。</u></p> <p>二、研究室由本校提供。</p> <p>三、依規定參加保險。</p> <p>國外來台主持講座，補助其機票之規定，悉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基金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依其規定之辦法辦理之。</p>	<p>第八條 由本校設置之講座，其待遇或研究費與福利依下列各項辦理：</p> <p>一、講座待遇或研究費支給標準：</p> <p>(一)聘請國外講座部分，其待遇之支給，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p> <p>(二)本國學者、專家擔任講座部分，其研究費以 1 至 5 萬元為原則。</p> <p>二、研究室由本校提供。</p> <p>三、依規定參加保險。</p> <p>國外來台主持講座，補助其機票之規定，悉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基金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依其規定之辦法辦理之。</p>	<p>配合第 3 條本校講座種類之劃分，於第 1 項修正本校不同類型講座待遇或研究費支給方式之規定。</p>

<p>第九條 <u>講座教授應協助本校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跨領域研究或重要研究議題計畫，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聲望。客座講座在受聘期間應協助本校推動學術研究、講座論壇或學術演講等活動，由各學院各項講座設置要點訂定。提聘單位於提聘前，應附個人資料表(含學經歷)、講座論壇、或演講綱要表等計畫書、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送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如為本校專任教師，應加附教師評鑑相關佐證資料。</u></p>	<p>第九條 講座教授應教授課程、進行學術研究或學術演講等活動，由各學院各項講座設置要點訂定。</p>	<p>配合第 3 條講座名稱修正條文，爰就不同講座類型(本校講座教授與校外客座講座)之義務及提聘程序予以明定。</p>
<p>第十條 各項講座期限屆滿，如原講座捐贈人認為有繼續設置之必要時，應由提聘單位提出績效報告作為是否續聘之依據，並於原講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依第四條之規定重新審議。</p>	<p>第十條 各項講座期限屆滿，如原講座捐贈人認為有繼續設置之必要時，應於原講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依第四條之規定重新審議。</p>	<p>為能確認講座繼續設置之必要性，以符講座設置之目的，爰新增提聘單位提出績效報告以為續聘依據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各講座應遵守本校相關法規與各項講座之規定。<u>講座</u>之契約書另訂之。</p>	<p>第十一條 各講座教授應遵守本校相關法規與各項講座之規定。講座教授之契約書另訂之。</p>	<p>配合第 3 條講座名稱修正條文，爰刪除本條「講座教授」之「教授」2 字。</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配合教育部 104 年 9 月 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18707 號函請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規定將各支應事項之原則性規範納入條文中敘明或以附件(表)方式呈現，以簡化報部備查規定之行政作業。</p> <p>二、因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業已明訂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講座經費，爰擬配合修訂本辦法之修正程序。</p>
---	--	---

正本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林秋碩
電話：02-86741111#66060
傳真：02-86718039
電子信箱：shuo905@mail.ntpu.edu.tw

受文者：商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大人字第10515003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因應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業分別經本校104年4月30日第36次校務會議及104年11月12日第37次校務會議通過，請配合修正貴院講座設置要點相關條文後，提送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請查照。

說明：依本校104學年度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105年6月14日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法律學院、商學院、社會科學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副本：人事室

校長何志欽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5年03月09日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09月27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設立宗旨

為協助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完成學業、透過教育學習擴充學生學習領域、鼓勵優秀學生暑期赴海外學習，以及協助遭遇急難之學生解決困境，本院特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項目

（一）商院惜珠：提供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本院學生助學金，每名每學年補助新臺幣貳萬元。

（二）商院勤珠：提供於本院教育學習之本院學生教育助學金，每名每小時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

（三）商院颺珠：提供寒暑期赴海外學習之本院學生獎學金，獎助標準比照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每名每學年獎助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上限。

（四）急難救助：提供學生或父、母一方發生意外事故(如罹患重大疾病傷殘或死亡)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者，或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扶助者。

三、經費來源

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友劉恆先生捐贈，設置於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之下，採用專款專用方式運作，除急難救助金外，其餘獎助項目每次獎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依照當學年獎助學金申請公告為準，若無合適者得從缺。

本院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實際審核情形，統籌調整不同項目獎助學金人數，並得跨項目流用金額，惟本獎助學金因經費用罄或為尊重捐贈人意願，得停止受理申請。

四、申請資格

本院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一般生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本院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急難救助金將依個案另行處理，無申請時間之限制，惟須於事件發生3個月內提出申請。詳細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五、核發程序

本院受理本獎助學金申請案後，由本院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完成審核後一個月內公布結果，並擇期辦理公開儀式由捐贈人或其指定代表頒發，或由獎助學金委員會代為頒發。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申請表
(惜珠、勤珠、颺珠用)

照片	姓名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系所				班級	年級 班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E-mail																			
居住地址																				
永久地址																				
獎助學金 類別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分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分															
	申請項目				應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商院惜珠助學金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⑨ ⑩															
	<input type="checkbox"/> 商院勤珠助學金				① ② ③ ④ ⑦ ⑨ ⑩															
<input type="checkbox"/> 商院颺珠獎學金				① ② ③ ④ ⑧ ⑨ ⑩																
其他獎助學 金領取狀況	本學年度領取校內外其他出國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名稱															
繳交文件	請依擬申請獎助學金類別，自行勾選並檢附應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①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②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限申請之時具有國立臺北大學學籍之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③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④ 前一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⑤ 家庭或社會狀況調查證明(至少任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境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救助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免交所得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⑥生涯規劃計畫書(含個人特質分析、學習歷程規劃、職涯發展規劃、未來自我期許等) <input type="checkbox"/> ⑦教育學習計畫書(含課內及課外學習規劃、活動參與紀錄、與專業成長之相關性等) <input type="checkbox"/> ⑧通過本校寒暑期海外學習計畫甄選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⑨其他有關申請人之傑出表現、參與校內外服務或社團參與等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等，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⑩存摺影本(限本人)
<p>存摺帳戶 (擇一)</p>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郵局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銀行(銀行代碼 _____); 分行名稱: _____ 帳號: _____ 注意：使用非郵局帳戶將酌扣 30 元手續費！
<p>填表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申請人簽章</p>	
<p>審核意見 (本欄申請人勿填寫)</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申請表
(急難救助金用)

照片	姓名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系所				班級	年級 班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E-mail																				
居住地址																					
永久地址																					
其他獎助學金領取狀況	是否申請其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名稱																
申請事由																					
申請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以1萬元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則由商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導師/指導教授意見																					
繳交文件	請檢附應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①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限申請之時具有國立臺北大學學籍之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③急難相關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家庭或社會狀況調查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④存摺影本(限本人)																				

<申請用附件>

日期:

申請人: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申請人 自傳

一、家庭背景與成長歷程

二、興趣與專長

三、目前學習狀況

四、學涯規劃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

<申請用附件>

日期:

申請人: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申請人
生涯規劃計畫書

一、個人特質分析

二、學習歷程規劃

三、職涯發展規劃

四、未來自我期許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

<申請用附件>

日期:

申請人: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申請人
教育學習計畫書

一、課程學習規劃(課內)

二、生活學習規劃(課外)

三、相關活動參與紀錄

四、與專業成長之相關性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

<結案用附件>

日期:

報告人: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商院颺珠)領取人
暑期海外學習參訪心得及成果報告**

(字數至少 2000 字)

一、出國行前準備 (如何申請、語言、醫療、保險、帳戶...)

二、海外學習單位介紹

三、海外學習內容簡介

四、活動安排與結交各國朋友經驗

五、異國文化風情體驗 (如文化衝擊與飲食習慣)

六、海外學習收穫與心得感想

七、對未來學弟妹之建議

八、附件：海外學習照片(至少 10 張)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延伸)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社會責任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5.09.27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 二、設立宗旨：近年來企業社會責任在實業界與學術界皆受到大量的重視，企業的各方利害關係人也開始關注企業從事企業社會責任行為的重大議題，包含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區參與等，認為企業的永續經營模式不再是極大化股東權益，而是與地球上所有資源生物共存榮。本學程希望讓學生培養此永續關懷的企業胸襟，進而因應目前企業永續經營模式、與未來職涯相連結，故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五門課，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二門課，全部應修畢十九學分(含)以上。除通識學分不得採計之外，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九、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十、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本設置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設立宗旨：近年來企業社會責任在實業界與學術界皆受到大量的重視，企業的各方利害關係人也開始關注企業從事企業社會責任行為的重大議題，包含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區參與等，認為企業的永續經營模式不再是極大化股東權益，而是與地球上所有資源生物共存榮。本學程希望讓學生培養此永續關懷的企業胸襟，進而因應目前企業永續經營模式、與未來職涯相連結，故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明定本要點之設立宗旨。
三、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明定本學分學程可修讀之學生。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五門課，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二門課，全部應修畢十九學分(含)以上。除通識學分不得採計之外，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明定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與學分數規範。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明訂學生修習學程學分數之規範。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學程學分數之限制。
七、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明訂本學程學分數及成績計算方式。
八、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明訂學生修習學程之修業年限。
九、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明訂認證名額及課程選修人數限制
十、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明訂本學程統一申請之作業時程與流程。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時之法源依據。
十二、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修正程序。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5.10.04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研究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各一人，並設資料、研究推廣、行政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主任、秘書、組長，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均為無給職。本中心各組之職掌：
（一）資料組：有關國內外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相關學術論文、期刊、事業年報之彙集。
（二）研究推廣組：有關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之學術研究、教育訓練及業務推廣。
（三）行政組：支援本中心各項行政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得因應研究推廣之需要聘請顧問、約聘研究及行政人員若干，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提請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置研究助理若干人，由中心主任報請院長聘任之，受中心主任之監督，處理一般行政事宜。
-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由商學院 院長就教授、副教授級教師中，向校長推薦擔任，任期三年，得連任。秘書及各組組長由本中心主任就講師以上教師中，簽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
- 第六條 本中心得承接委託研究，經費收支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商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u>得因應研究推廣之需要聘請顧問、約聘研究及行政人員若干</u>，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提請院長報請校長<u>聘任之</u>。</p>	<p>第三條 本中心各組為執行中心之研究計畫，得置研究人員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提請院長報請校長聘兼。</p>	<p>參閱校級單位「臺北大學財政暨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相關用語。</p>

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申辦計畫書

申請學校： 國立臺北大學

新設學程： 學士後第二專長數位行銷學士學位學程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2 0 日

壹、學程基本資料

學 程 名 稱	學士後第二專長數位行銷學士學位學程
招 生 人 數	50 名
上 課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
修 業 年 限	2 年
畢 業 總 學 分 數	48 學分
支 援 開 設 系 所	企業管理學系、統計系、資訊工程學系
專 班 聯 絡 人	姓名/職稱：李孟峰 單 位：數位行銷學程主任 聯 絡 電 話：2502-4654 ext. 18282 電 子 信 箱：edmund@mail.ntpu.edu.tw 傳 真：2501-3992
教 務 單 位 聯 絡 人	姓名/職稱：羅翊境 單 位：進修教育組 聯 絡 電 話：2502-4654 ext. 18229 電 子 信 箱：alexto@mail.ntpu.edu.tw 傳 真：2503-3717
合 作 產 企 業 (或 訓 練 單 位)	【請列舉(名稱)並請填寫附件之合作廠商或訓練單位基本資料】

貳、開設目的

一、因應數位化時代的來臨，積極培育企業需求人才

當今人類的生活型態正逐步邁向數位化，已有越來越多的商業與金融活動在數位化的載具上進行。鑒於交易方式的改變，行銷方式勢必也隨之改變。綜觀今日電子商務的發展，我國已呈現落後的現象，在全球化的趨勢下，電子商務發展的落後也將造成企業商機的流失，以及國家經濟實力的衰退。當此之時，我國數位行銷人才的培育已是刻不容緩，因而本校開設數位行銷學士學位學程符合社會需求。

二、整合學校資源，善盡教育之使命

數位行銷的內涵包含行銷理論與手法、數位平台建置、數位媒體溝通、客戶資料分析等領域，科技整合為本學程的特色，有賴不同領域的老師共同合作教學。本校商學院之設立已逾半世紀，辦學績效卓著，深獲社會之佳評，畢業生或為國家重要之財金官員，或為傑出之企業家，當此學術、科技整合之時，透過商學院企管、會

計、金融各系教師之財務與行銷專長，統計系教師之數據分析專長，搭配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在網路資訊之專長，足以提供優良的教學品質。

三、辦理回流教育，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增進學生的職場競爭力

目前我國大學畢業生就業狀況不佳，部分原因是缺乏第二專長，不具備因應多元化社會的能力。在本校進修學士班的招生中，每年均有 40 位以上的在職人士報名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的甄試招生，他們殷切期盼能獲得錄取，以學習數為行銷之專業知識，俾能在職場上取得競爭優勢。然而，本校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的生額每年僅 45 位，提供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之就學，已十分不足，更無法提供已就業人士的就學機會。因而本校於進修部開設數位行銷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對於在職人士取得第二專長具有實質的幫助。本校為大台北地區唯一設有進修教育學士班的國立大學，歷年來教育無數弱勢學生，半工半讀獲得學士學位；也提供在職青年的回流教育取得第二專長，以增加職場競爭力，辦學績效卓著。第二專長學位的取得，不須再重複修讀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兩年的修業期限，對學生具有較高的效益。

參、學程發展目標及優勢

數位行銷是指利用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數據分析、及數位媒體的行銷手法來達成產品的行銷方法。本學程之發展目標為培養具備數位行銷能力的學生，課程之設計以就業為導向，培育同學們成為行銷的尖兵。課程規畫具有多元性，包含媒體行銷、資訊技術、以及數據分析三個主軸，提供同學們依照自己的性向和興趣來選擇適合自己發展的領域。我們也著重團隊合作精神的培養，使得在這三個主軸上具有個別專長的同學，以團隊整合的方式，組成強有力的行銷團隊，發揮創意，共同開創事業。

本學程主要的發展目標有四：

一、資訊科技能力的養成：

培養學生認識基本資訊與通訊技術，進而具備使用通訊平台建立社群網站的能力。

二、媒體行銷手法的培訓：

訓練學生具備使用社群網路行銷的策略、廣告設計的基本原則、以及建立媒體公關的技巧，經由網路傳播的迅速與無區域性，達成行銷的目標。

三、數據分析能力的教育：

教導學生利用大數據方法，探索潛在客群。並利用客戶的交易資料，經由統計方法歸類客戶屬性，建立客戶的購買行為模式，以利進行有效性的行銷。

四、經營操作實務的訓練：

以學生任職公司的行銷業務作為實務訓練的標的，學生利用團隊合作的方式組成行銷團隊，協助公司推廣數位化的行銷；因而，學生可以將所學直接應用於職業領域，此為學用合一的最佳示範。

依據資策會產業情報中心（MIC）對臺灣電子商務產值的調查，2015 年的產值已突破兆元。由於網路是沒有國界限制的，電子商務也是全球性的商業行為，電子商務依據美國 payoneer 線上金融服務公司的報告，2015 年底全球電子商務總營業額將達到 1.5 兆美元。但是在就業市場上，依據 2015 年谷歌（Google）與 1111 人力銀行發表的「數位行銷人才大調查」顯示：「數位行銷職缺數在過去 2 年成長 35%，有 73% 企業願意聘用行銷新鮮人，但擁有相關學歷、經驗會更加分。」不過，國內對數位行銷人員的培育極為缺乏，只有部分學校以學分學程方式，提供部分課程，因此，從事數位行銷的人員有 9 成非相關科系畢業。

由以上的調查報告顯示：現今企業對數位行銷人才的需求甚大，但是數位行銷人才十分缺乏，而且國內各大學除了國立聯合大學的「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外，大部分的大學對數位行銷專業都只開設「學分學程」，無法提供完整的專業訓練。社會人士對數位行銷專業的學習，只能仰賴資策會及其他民間團體提供相關課程。本校開設數位行銷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教學領域涵蓋資訊技術、媒體行銷、數據分析三大主軸，將提供學生兩年（共 48 學分）完整的數位行銷專業訓練，為國內唯一提供完整數位行銷專業訓練並授予學士學位的學程，必然具有絕對的招生優勢。

肆、產業參與情形

為促進產業參與本學程之開辦，本學程擬與合作產業共同建立以下之合作機制：

- 一、以舉辦講座與研討會等方式，與推動數位行銷具有規模的企業建立長期的夥伴關係。目前與本校商學院系、所具有合作關係且與數位行銷領域相關的企業包含：流通業的大遠百、大潤發、家樂福；金融業的土地銀行、玉山金控、中信金控；台灣首家第三方支付的歐付寶；提供數位行銷軟體的資訊科技公司，IBM、SAS、資策會、皮托科技；以及本校校友利用社群網路創業有成的新創團體。本學程將透過講座與研討會的交流動，分享經驗；提出在數位行銷實務上所遇到的問題，以腦力激盪的方式尋找解決方案，使得產、學雙方相互學習、成長。
- 二、本學位學程可以和企業共同規劃課程，為企業培訓人才，讓學生在學期間即可完成企業的培訓工作，畢業後可以立即從事業務，達到產學無縫接軌。另一方面，本學程可提供產業員工在職進修的機會。若企業員工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則學生可以在實務課程中，分享企業在數位行銷的經驗，也是學生們最務實的實務課程。
- 三、本學程的夥伴企業大多數均可提供在校生實習的機會，又數位行銷為這些企業的重要部門。又本學程的上課時間為晚上上課，同學可以在日間前往企業實習。因此本學程在第四學期開設「企業實習」為必修課程，讓學生瞭解企業的工作性質，縮小學用落差。
- 四、實務經驗是數位行銷學生的重要學習範疇，因而本學程將聘請業界具有實務經驗且有碩士學位的人員擔任業師，進行實務教學，以強化本學程在實務課程之教導。此外，本學程將邀請夥伴企業推派講師，參與學程舉辦之講座，與學生進行

經驗分享。

伍、單位及分工

本校設立數位行銷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的工作，分工如下：

- 一、行政事務：學程之行政事務將聘請專任助理負責，以及統計學系助教協助處理；至於全校性之行政業務則由本校進修暨推廣部統籌處理。
- 二、課程教務：課程規劃則依領域，分別由企管系、金融與合作經濟學系、統計系、資訊工程系負責規劃及教學，數位行銷學程則負責課程統整。教學方面，理論課程由本校相關學系之專、兼任教師授課；實務課程則聘任業界具有數位行銷實務經驗的業師，於夜間或周末蒞校授課。
- 三、產學合作：實務經驗的學習是數位行銷的重要課程，將由學程主任接洽實習單位，提供學生實習的機會。主要的企業單位包含：本校校務基金管理銀行（玉山銀行和土地銀行），本校校友擔任經理人之企業（如：歐付寶），以及校友創立之企業。

陸、招生規劃

過去兩年本校進修學士班的招生中，每年均有 40 位以上的在職人士報名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的甄試，其中大部分都已具有學士學位。如果本校可以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已取得學士學位的學生將可不用再重複修讀共同科目以及通識課程，提早完成數位行銷專業知識的學習，投入職場，此將增加學生報考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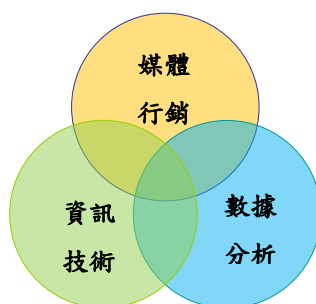
本校數位行銷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的招生規劃如下：

- 一、招生名額：預計每學年招生一班 50 人，以具備經營規模。
- 二、招生單位：由本校進修暨推廣部負責主要招生之行政工作，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企管系、統計系負責招生之學術審查與考試工作。
- 三、招生對象：凡獲得國內外各大學學士學位之學生，目前工作上具有數位行銷之專業需求者，或有興趣投入數位行銷專業之工作者，均為本學程招生之對象。
- 四、招生宣導：配合本校進修學士班之招生規劃，於本校網站、臺北市及三峽兩校區之電子看板公告招生訊息。此外，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另將招生資訊發布於數位行銷相關之網路社群，以擴大招生資訊的傳播。

柒、課程規劃

一、課程規劃理念

本學程之課程之設計以就業為導向，培育同學們成為行銷的尖兵。課程規劃具有多元性，包含媒體行銷、資訊技術、以及數據分析三個主軸，如下圖所示。三個主軸相輔相成，學生必須同時具備中央區域三個領域的基本知識，再依自己的興趣，選擇其中之一，作為主要的專業學習。



二、規劃課程表

本學程修課年限為二年，共計必修 28 學分，選修 20 學分。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為夜間 18:30~22:10，週六為日間 08:00~18:00。課程依媒體行銷、資訊技術、以及數據分析三個領域，各個課程之學分數、修業時程、以及必、選修別、預定授課教師，表列如下：

領域別	課程名稱	必 / 選修	開課年級	學分數 / 時數	預定授課教師
媒體行銷	行銷管理	必	一(上)	3	張惠真
	數位行銷	必	二(上)	3	蔡健雄
	實務實習	必	二(下)	3	李孟峰
	專題製作	選	二(下)	3	業師(待聘)
	品牌管理	選	一(下)	3	魏嘉惠
	企業管理	選	一(下)	3	林婷鈴
	顧客關係管理	選	一(上)	3	業師(待聘)
	網路行銷與電子商務	選	一(下)	3	林靖
	消費者行為	選	一(下)	3	蔡顯童
	通路策略	選	一(上)	3	魏家惠
資	電腦概論	必	一(全)	4	吳瑞琦

訊 技 術	多媒體導論	必	一(下)	3	莊賢智
	資訊管理	必	一(下)	3	何政勳
	互動廣告設計	選	一(下)	3	(待聘)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選	二(上)	3	林智鵬
	3D 影像與動畫設計	選	二(下)	3	張玉山
數 據 分 析	統計學	必	一(全)	6	施葦
	統計套裝軟體	必	二(上)	3	黃怡婷
	統計資料分析	選	二(下)	3	蘇聖珠
	市場調查	選	二(上)	3	許玉雪
	投資組合分析	選	一(上)	3	李美杏
	景氣分析與預測	選	二(下)	2	劉祥熹
	巨量資料分析	選	二(上)	3	林建甫
	資料採礦	選	二(下)	3	戴志華
畢業最低學分數： 48 學分 (必修：28 學分，選修： 20 學分)					

三、學程對於專業證照之規劃

數位行銷為就業導向之學程，課程規劃以實用性為優先，輔以實務應用所需之領域知識 (Domain Knowledge)。課程設計以實際操作為主軸，加強各種行銷手法的運用、多媒體處理技術、行銷工具的設計，配合實務實習課程，使學生具有即學即作的能力，在學習的過程就可以開始創業規劃。在專業知能方面，以概念性介紹為主，避免艱深的理論探討，著重於解決問題及專案企劃能力的培養。其中數位行銷概念性知識的講授，以及實務演練課程，可以提供學生通過各項行銷相關認證的需求，如：Google AdWords 國際認證；專案企劃能力則是提供學生通過國際性數位行銷認證 (WBSA) 的能力，專案企劃能力為該項認證的主要項目。

四、補修課程規定

本學程為大學第二專長之學位學程，學生來源較為多元，且多已具有一項專業知能，因此許多商管科系畢業的學生不必再重複修讀微積分、經濟學、會計學等基礎學科，對於非相關系所畢業或背景知識不足學生，必須在本校進修教育學士班補修，但是該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本學程對於已經具有資訊及統計相關背景的學生，同意抵免電腦概論、多媒體導論、統計學、統計套裝軟體等必修課程。學生抵免先前已修過之必修課程，將使得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選修更多的專業課程。

捌、師資規劃

一、導師之規劃：本學程每一年級設置學程導師及企業導師各一位。學程導師聘請本校商學院專任教師擔任，並由學程主任擔任總導師，負責學生選課之指導，及協助疑難問題之排解。企業導師將自參與本學程產學合作之企業或本學程之業師中遴聘，負責學生關於就業、創業、或產業前景等問題之諮詢。

二、學程課程教師一覽表：

項次	教師姓名	專/兼任	職級	聘任系所	專長	任教科目	備註
1	蔡健雄	專	教授	金融與合作經濟學系	行銷管理、成本效益分析	數位行銷	
2	張玉山	專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雲端計算、行動計算、智慧計算	多媒體處理技術	
3	黃怡婷	專	教授	統計學系	類別資料分析、存活分析、統計計算	統計套裝軟體	
4	蔡顯童	專	教授	企業管理學系	品牌社群行為、顧客關係管理	消費者行為	
5	劉祥熹	專	教授	國際企業研究所	產業競爭分析、經濟預測	景氣分析與預測	
6	李孟峰	專	副教授	統計學系	保險數學、可靠度分析	實務實習	
7	張惠真	專	副教授	企業管理學系	行銷管理、管理學、關係行銷	行銷管理	
8	林婷鈴	專	副教授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國際行銷管理	企業管理	
9	許玉雪	專	副教授	統計學系	多變量分析、抽樣調查、經濟預測	市場調查	
10	林靖	專	助理教授	國際企業研究所	行銷管理與規劃、電子商務、專家系統	網路行銷與電子商務	
11	戴志華	專	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資料庫管理、巨量資料探勘、社交計算	資料採礦	
12	李美杏	專	助理教授	統計學系	投資分析、投資學	投資組合分析	
13	林建甫	專	助理教授	統計學系	統計套用程式、資料採礦、巨量資料分析	巨量資料分析	
14	何政勳	專	助理教授	資訊管理研究所	電子商務、網路行銷、資訊管理	資訊管理	

15	施葦	兼	副教授	統計學系	統計學、迴歸分析	統計學	
16	蘇聖珠	兼	副教授	統計學系	迴歸分析、統計套裝軟體	統計資料分析	
17	吳瑞琦	兼	助理教授	數位行銷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科技、資訊管理	電腦概論	
18	魏家惠	兼	助理教授	數位行銷學士學位學程	顧客關係管理、數位內容、資訊安全	通路策略	
19	莊賢智	兼	助理教授	數位行銷學士學位學程	多媒體導論、多媒體設計、平面設計	多媒體導論	
20	林智鵬	兼	助理教授	數位行銷學士學位學程	多媒體網頁設計、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21	陳志華	兼	助理教授 (業師)	數位行銷學士學位學程	互動廣告設計、物聯網、行動通訊網路	互動廣告設計	聘任中
22	王冠翔	兼	助理教授 (業師)	數位行銷學士學位學程	媒體廣告、數位行銷、專案管理	專題製作	待聘

玖、收費規劃

本學程之收費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之規定，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商學院學生每學期應收學費 15,670 元，雜費 6,840 元，合計 22,510 元。其他費用，如語言實習費、電腦資源使用費、延修生學分費等，悉依「國立臺北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之規定收費。

本學程所收之學雜費，依報到率 90% 計算，每年學雜費收入為 22,510 元 * 2 * 90 = 4,051,800 元，其用途以學年度為單位，表列如下：

科 目	金 額(元)	備 註
教師鐘點費	1,170,000	每學年開課 65 學分，每節課鐘點費平均 1,000 元， 1000 元 * 18 * 65 = 1,170,000 元。
專任助理薪資	675,000	50,000 元 * 13.5 = 675,000 元 含勞健保、補充保費及勞退。
設備費	600,000	購買教學設備，含電腦、影印機；設計、影片製作等軟、硬體。
業務費	400,000	推動學成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

講座及研討會費用	300,000	支付演講費及辦理研討會之支出。
管理費	1,006,800	支付水電、清潔、教室維護等費用。
合計	4,051,800	

拾、校內外相關資源投入

一、校內相關資源投入

(1) 行政資源的投入

本校臺北校區具備優良的地理位置與便利的交通條件，自民國 98 年 8 月起，本校日間學制各班制遷至三峽校區上課之後，臺北校區負起辦理進修與回流教育之任務，辦理進修教育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及各項推廣教育學分班之教學。本學程之開設，配合進修學士班之上課時間，學校可以利用現有的教室與人力，提供本學程之教學，不須另外增加行政資源。

(2) 空間及經費的投入

在空間的提供方面，進修推廣部已提供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專屬學程辦公室，作為學程主任與助理辦公之用；以及學會辦公室，供學生成立的學會聯誼及辦理學生活動之用。在教學設備方面，只要本學程招生後，將可由學雜費收入編列預算，提供教學設備之建置。

(3) 教學師資的投入

在課程的支援方面，本校一向以法商著稱，且遷校三峽後，又設立電機資訊學院，而進修教育學士班的課程也大多由日間部教師授課。本學程的課程，以商管及資訊技術居多，本校的教學資源足以分攤本學程在商管及資訊方面之課程。部分設計與廣告相關課程則需聘請兼任教師授課；此外，實務課程需聘請業師教學，這部分有賴校外資源的投入。

二、校外相關資源投入

(1) 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資源

本校自民國 100 年起接受 鈞部教學卓越計畫之補助，至今已逾五年，補助經費用於教學品質的提升、教學設備的更新、校園國際化的推動、跨領域學術的整合、學用合一的落實。計畫執行期間，接受 鈞部每年蒞校訪視，嚴格督導計畫經費的支用與執行進度之管考，執行成效卓著。本學程之教學具跨領域學術整合與學用合一的特色，當可落實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目標，並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下，提高本學程之辦學成效。

(2) 整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之資源

本校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皆為北臺灣地區具有優良傳統之知名學府，地緣關係緊密，且三校之學術領域具有互補性，因而協商成立「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共享學術資源，創造學術多元整合的效果。「臺北

聯合大學系統」於民國 100 年 2 月獲得 鈞部核定；俟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於民國 103 年 7 月加入聯合大學系統，更增加系統大學的教學資源。聯合大學系統之各校學生可以跨校選課，互相使用圖書及電腦資源。透過校際的藝文、體育活動，可以增加學生的人際關係，拓展學生的視野。本學程的學生更可透過這些交流，獲得商業企機，及創新能量。

(3) 協助校友企業行銷爭取贊助

本校創校已超過 60 年，畢業校友遍及各行各業，其中不乏自行創業，或擔任著名企業的經理人員。現今正值各企業積極推動數位化之時，但是各中小企業卻面臨數位行銷人才短缺，無法推動數位媒體行銷的窘境。本學程將推薦學生協助校友企業，建置數位行銷網站，推動電子商務，企業則以捐款協助學程之經營。此一合作模式，經由本校同學創立之「北大創業家」社團實際運作，已有實際成效。本學程將可複製此合作模式，不但可使參與的學生增加實務經驗，也可提供學程經費的挹注。

(4) 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爭取業界資源

與數位行銷相關之產業，如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物聯網相關產業、各大金控公司都是數位行銷的應用領域，這些企業非常需要培育數位行銷人才。本學程為國內唯一完整培育數位行銷人才的學位學程，與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本學程將非常具有優勢，尤其是第二專長之學生，大多已具備工作經驗，並具有產業的專業知識，更能符合企業的人才需求。本學程如獲准設立，將積極與相關企業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並且安排合作企業之經理人員到校參與講座與研討會，分享實務經驗，或擔任本學程之業師，教導學生實務操作。

拾壹、預期效益

本學士後第二專長數位行銷學士學位學程設立之目的，乃以就業為導向，並配合國家社會發展及企業人才之需求，提供具行銷企劃、行銷資訊管理、行銷傳播管理之高素質專業數位行銷人力。畢業後除了可自行創業、擔任企業行銷顧問，主要更可從事一般企業或非營利機構之行銷企劃、行銷業務、品牌管理、電子商務、網路行銷、行銷管理資訊系統等相關工作。

目前台灣數位行銷人員極為缺乏，國內各媒體爭相報導：為協助台灣解決產學落差，Google 於 2013、2014 連續二年在台推動「Google AdWords Challenge 數位行銷菁英培訓計劃」，推動成果豐碩。2013 年吸引全台共 80 所學校學生組隊參加，涵蓋全台一半大學；2014 年 Google 更深入全台包含中央、中興、世新、北大、政大、輔大和銘傳等超過 30 所大學，這兩年的活動過程已協助超過 1,000 名學生取得全球通用的 Google AdWords 證照，並獲全台師生及企業的熱烈迴響，當中也有優秀學生直接被企業錄用。因此，Google 在 2015 年進一步加碼、擴大培訓的深度及廣度，推出「Google 數位火星計劃」，提供台灣青年人才免費課程及工作媒合，內容包含數位行銷課程、考取 Google AdWords 國際證照、職缺媒合及實作演練等四大核心，消

弭台灣青年及企業間的產學落差。因此，本學程之設立，將在正規教育體系內培育數位行銷菁英，以符合社會需求，並提升我國青年的就業機會。

另一方面，台灣數位廣告版圖也正式進入百家爭鳴的戰國時代，根據臺北市數位行銷經營協會 2016 年發布的報告，2015 年台灣地區整體數位廣告量高達 193.52 億元，2016 年更將持續成長 12%~15%。看準數位廣告商機，不只大型廣告公司成立數位部門，小型公司更如雨後春筍般的湧出，積極尋覓人才。本學程的設立將能為國舉才，也希望能將優秀的台灣人才推上這波數位行銷的浪頭上。

拾貳、其他有助於學程開設或順利開班之補充說明

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數位行銷學士學位學程之開設，對校內將可整合本校進修學士班與此學程相關科系之師資專業及學術能量外，亦會增聘具備此學程學術專業之師資，以加強學生未來的職場上競爭力。對校外將可增加學校知名度，提升學校競爭力。目前只要利用 goole 或 Yahoo 關鍵字搜尋「數位行銷學程」，本學程均排名首位，此也將成為學生修讀數位行銷學位學程之首選。本學程若能進一步設立學士後學位學程，學生將可直接進入專業學科，以二年的時間取得第二專長，進入職場，更提高學生就讀之誘因。

本學程之課程設計以行銷專業知識為核心，輔以數位內容、流通管理及電子商務相關知識，期能培育出具有行銷創意、技術發展與數位整合能力之數位行銷人才，使學生具備市場競爭力與就業優勢，也正面回應數位行銷人才之市場需求。此外，大數據分析已成高級數位行銷與金融科技專業人員必備之能力；本學程為因應此一趨勢，亦將數據分析相關課程列入學程之必、選修課程，因而本學程畢業之學生將能獲得完整的數位行銷專業技能，成為頂尖的數位行銷人才。

綜上所述，面對數位時代的來臨，產業的數位化已成為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數位人才的需求與日俱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位於臺北市的金融中心，附近金融單位、大型企業、研究機構林立，地理位置的優勢，十分有利於產學合作的進行，尤其是企業內在職人員利用夜間進修頗具方便性。

本校承 鈞部指示持續辦理進修教育，提供弱勢家庭學生半工半讀之就學機會，成為大臺北地區唯一辦理進修教育之國立大學。為順應社會發展趨勢與企業需求，讓教育資源發揮最大經濟規模效益，擬請 鈞部核准本校設立學士後第二專長數位行銷學士學位學程，以培育符合時代及社會所需之人才。

拾參、計畫書填寫人資料

姓名：李孟峰

電子郵件：edmund@mail.ntpu.edu.tw

單位/職稱：臺北大學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聯絡電話：2502-4654 ext.18282

(附件)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二、地點：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7 樓商 7F19 研討室

三、主席：李孟峰主任 記錄：孫長敏助教

四、出席委員：應到委員 6 人，出席委員（詳簽名單）。

五、主席報告：略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申請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數位行銷學士學位學程案。

說明：一、擬於本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數位行銷學士學位學程，如獲通過，預計於 106 學年度起招生。

二、檢附申辦計畫書(詳附件 1)。

辦法：學程會議通過後，提案至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申辦。

八、散會

國立臺北大學「賽會活動籌組專業人力就業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本設置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設立宗旨：為因應未來運動產業及現階段運動賽事辦理之快速成長，並引進企業界參與人才培訓工作，俾使大專院校學生培養更多元化之職場就業技能，以運動與賽會活動辦理就業職場現況及未來產業發展設立「賽會活動籌組人力就業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藉由職場實習強化學生與業者互動關係，提昇學生之就業力，以利畢業生未來順利進入職場。	明定本要點之設立宗旨。
三、本校學士班四年級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明定本學分學程可修讀之學生。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3學分、專精課程12學分以及120小時職場體驗。全部應修畢十五學分，並完成120小時之職場體驗。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就業學程證明書。	明定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與學分數規範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學程學分數之限制。
六、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明定本學程學分數及成績計算方式。
七、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據此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明定學生修習學程之修業年限。
八、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明定認證名額及課程選修人數限制。
九、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修畢後檢附「本就業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就業學程證明書。	明定本學程統一申請之作業時程與流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時之法源依據。
十一、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審核，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修正程序。

國立臺北大學「賽會活動籌組專業人力就業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5.10.04 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 二、設立宗旨：為因應未來運動產業及現階段運動賽事辦理之快速成長，並引進企業界參與人才培訓工作，俾使大專院校學生培養更多元化之職場就業技能，以運動與賽會活動辦理就業職場現況及未來產業發展設立「賽會活動籌組人力就業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藉由職場實習強化學生與業者互動關係，提昇學生之就業力，以利畢業生未來順利進入職場。
- 三、本校學士班四年級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3學分、專精課程12學分以及120小時職場體驗。全部應修畢十五學分，並完成120小時之職場體驗。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就業學程證明書。
-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據此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八、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九、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修畢後檢附「本就業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就業學程證明書。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審核，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